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工律

營造

河防剛比引律條 洗冤錄
卷三十八至卷四十

ワ 4
6645
27



74
6645
27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八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內載工程論銀數分派工料分別咨題修城上司分管保固三年內傾圮承修分賠贓不久已問罪不追律文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內載誤殺人以過失殺論律文

造作不如法內載擅改弓箭式樣貨賣

冒破物料內載軍器河江海塘營船水利工程物料照時價估計夫頭領帑侵蝕私逃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八工律營造

目錄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內載塘房文武協修入交代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內載到任派修衙署鋪設官員到任不許鋪設衙門不許令屬員公修署內物件不許舊官盜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八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雇工每日八分五釐坐贓致論○若非所當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而輒行起

按漢作與律魏以擅之曰輒擅音仍曰與齊梁以後或曰輒與或曰輒至明曰營造據唐律酌定凡工作之事皆隸焉

國朝因之

輯註首節之營造於法於時皆無所礙特以不申請待報耳而即坐贓論罪者恐與軍民官司以專擅之權致有假公濟私因而擾累軍民之事此立法意也

欽法也

輯註財物人工合用多而估

修造遲延

各省修造工程該督撫等酌量定限於估報案內聲明委責程辦逾限不完將承修官降一級其開復督催不力之上司罰俸一年其估報工程遲延者亦照此例處分

一京內修造工程工料銀至三萬兩以上難以依限完工者具摺奏明另行定限修造如該管工官因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規避處分捏報工竣

天役工匠
率眾毆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稽
程
檀造寺觀
神祠見私
勒巷院及
私度僧道

者題報革職罪
在京工程報銷
一京內工程承修官以工
竣之日起限十日內呈
遞銷算清冊該司限十
五日內覈算呈堂照例
題銷如承修官不依限
呈遞清冊及該司不依
限覈銷者俱照在京衙
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各省工程錢糧奏明動
用
各省修理倉廩等項工
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該督撫具摺奏明俟工
部議覆後再行修理如
該督撫將工程錢糧事

少未免剝削於人合用少而
估多未免虧損於官皆不實
也下已損已費則專言用少
估多也
輯註各併計者以所損費之
物價工錢併作一處通算該
數若干也
輯註此計料不實乃無心之
過而贓非入己若有心冒假
而人己者自有冒破物料修
集註一切建造必開明開梁
樑數及高寬進深丈尺其木
石磚瓦灰斤則開明丈尺徑
寸斤兩數目至用過油飾土
木等項匠夫亦分別何項用
夫若干工項若干須細核工
程做法等書方為合式各省
工程所估銀數內如係

差人工營造者 雖已申請得報
其計役坐贓之罪
亦如不申上待 之○其軍民官
報者坐 之○其司如遇
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 事勢所
不容緩一
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 雖不申
上待報
不為 不在此 坐贓論 限○若營造
擅專 不在此 罪之
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 數
於上 不實者答五十若 因申請不
實以少計
多而於合用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
本數之外或
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

件不行具奏擅自各部
請銷而該部則據各完
結者均降三級調用
工程造冊

一各省承辦工程造冊將
將應增應減之高長寬
厚丈尺詳細登明該
督撫查覈若造冊之員
籠統開報不逐一分晰
其工程銀數在千兩以
上者將造冊之員與率
轉之上司并該督撫均
照錢糧造冊不分晰明
白例議處酌減如銀
數在千兩以下將造冊
之員并派出查覈之司
道府等官亦照前例議
處若無免議至於空呈

粘補 錢銀多者照估全給
若在一兩以上者酌量先
撥數分二完報銷若實在與
例相符者數成給

報銷正冊用籍過有完補之
處於蓋印信
修建工程向無舊案者督撫
確查專摺方准辦理
民修官辦工程在五百兩以
上者俱著一體報部查核于
以保回限期與修後再行着
令百姓出資歸款
士民捐修城工遇有些小損
壞應令地方官查照官工之
例一律隨時修葺設有贖裂
坍塌將工料銀十分之六另
行酌籌辦理其十分之四仍
著地方官賠繳至現在地

錢罪 於答 以 坐贓 致論 罪止
百徒三年贓不
入已故不還官

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學校橋
梁隄岸之類皆公事也事雖當
為時可營造亦必先將應合與
作工役錄由申請上司區處待
報而行若不先行申請即申請
而不待報輒擅起人工營造者
各計所役過之雇工錢為贓坐
贓論以其專擅也○非法謂所
不當為之事也非時謂非農隙
及水旱之歲也非法之役惡其
傷財非時之役惡其害民故亦
計役過之雇工錢為贓坐贓論
也○其城垣倉庫公廨有坍塌
損壞勢須及時修理不可以等

修補房屋牆垣等項或有款式做法開報未詳或將所用物料丈尺斤重遺漏未開經工部隨案粘籤指駁令其更正者原與造冊能統者有間無庸一律查取職名
工程所需物料造冊詳報該管上司委員查勘結報該督撫聲明題咨如有駁查即照指駁情節按限補行造冊送部備補造冊延遲送部者冊遲延例分別議處
工程造冊已極詳明該上司等官有故意駁查刁難勒索者降一級調

方官卸事仍照例將城垣造入交代冊內詳報如接任官受事經年曾值夏秋雨水而城垣崩裂坍塌者即將四分工料銀兩著落賠繳倘受事不及半年承經雨水而城垣崩裂坍塌者仍在前任官名下著賠○士民捐資修城十兩以上者賞給花紅三十兩以上者獎以匾額五十兩以上者申報上司遞加獎勵至三四百兩者奏請給以八品頂帶統候工部核實之日再行遵照辦理○捐修城垣不得定為民修○各省應修城樓雉堞等工不得罰令民間修築○城垣殘缺不得任人踰越均見工部則例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覈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

用刑罪

工程浮冒
各省修建工程承辦官實係有心捏報浮開工料例價希圖冒銷查明情弊顯然者革職提問罪查驗不實之委員降三級調用數對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罪俱如承辦官於應用工料不能詳察例案以致多開銀兩經工部駁驗後始行遵嚴覈減者將承辦之員及查驗對各官俱照承問失大部駁改正例減等議結如例應革職者減為革職重任仍應降級調用者減為

一切工程如無定款之項額外動支耗費者不論銀數多寡俱應隨時奏請乾隆十三年例
彙案題准工程如動用正項錢糧例應造冊銷有先行完竣者陸續完銷仍於年底將准銷各屬彙題不必俟通案齊全始行彙報如動工項銀兩各部核銷毋庸彙案題銷乾隆十五年例
如係緊要工程一面興工於題銷時查核若係緩工核定後方准與修乾隆十六年例
如銀正數兩數十兩不必具奏應合至百兩彙奏乾隆十七年例

三
檀造作

照所降之級留任者因物料運腳時價昂貴今昔情形不同承辦官應於請銷時隨案切實聲明以憑查覈如於部駁覈減後始行聲明者將承辦官降一級留任查驗之委員罰俸一年覈對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俱分

工程在千兩以上者該管道府千兩以下委鄰近府縣直隸州勘估造冊結報乾隆二十八年例
城工保固以督撫驗收之日起限乾隆二十八年例
工部動支雜項銀兩各部核銷工部按季彙題乾隆三十三年例
城軍保固限內之土地腳姓陷者承修官照數賠交其每年開石損缺數在百金內外現任官查出即修完整者報明督撫核實彙題若海堤滲漏而任官不修以致浸及土胎成糜裂至需費浩繁者令該管官賠十分之六現任官賠十分之四保固三十

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

錢糧事件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

自查明倘有開報浮多據實覈減

造冊具題該部詳覈題銷如有不

行啟奏擅自各部請銷而該部據

壞於寒者罰俸六個月

各省城垣遇有些小坍塌地方官務及時修理堅固如不依限修竣工部則照例修造遲延例議處如該員坍塌過多經地方官捐資修築者該督撫於工竣後查明工程堅固將捐修各員造冊具題交部量加議敘

年內現任官距原修官相隔數任如現在受事經年曾值夏秋雨水者責無可諉設新官到任不及半年未應雨水者其滲漏尚在舊員仍責前一任與原修官賠著其原修官年久物故產絕無著者即着原總辦督辦各員及原驗收之督撫等分股代賠完項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著潘永 奏准
修理城垣於申報開工拆創之後令承修官將逐日做過工段用過工料隨時呈報督辦之道府該道府赴工稽查時即將土牛是否堅實磚石高厚層數是否核與原估相符倘有開報未實隨即嚴飭

咨完結者即行題奏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

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

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及工料

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

議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

動用興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

查覈造冊題報工部覈明准銷仍

知照戶部查覈其物料價銀五百

擅造作

該府州縣隱匿不報者
革職該道隱匿不報降
三級調用督撫隱匿不
報降二級調任
一 地方官將未修城垣捏
報修完者革職
一 地方官借修城名色科
派民間者照私派例革
職
一 修理京通倉廩
一 京通各倉修理廩座凡
工程不及百兩者由該
監督估報倉場侍郎咨
部請修數逾百兩者由
倉場侍郎查倉御史咨
報工部派員查估承修
工役俱係咨銷二百兩
以上至千兩者由工部

駁正如果相符工竣加結詳
送督撫驗收乾隆三十四年
例
城工報竣之後府道司各限
一個月勘驗轉報遇有應行
增改之處止照增改之工扣
展限期不得牽扯通工另為
展限至道府於勘驗後未經
結報之前雖在仍令原勘官
出結申送不得移交後任另
勘展限乾隆三十九年例
嗣後各省工程除有案可稽
者其其按例咨報如何無庸
案必應修繕者應令該督撫
專摺將實在情形確查奏明
方准辦理乾隆四十八年例

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
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
其動項興修工竣逐一造冊題銷
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
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輒行修
建者查出題奏其有應動用存公
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
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
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

具奏輪值堂官一人督
率司員修理千兩以上
者由倉場侍郎奏明工
部請

欽派大臣查估承修工竣俱
係題銷其京倉估勘工
程以文到日起限二十
日造冊呈報該司數計
錢糧亦限二十日造冊
具題通倉以文到日起
估勘數計統以四十日
爲限儘原報修冊與應
修處所不符必須驗查
者另扣勘估之限至造
送估冊後即於二十日
內題奏以便及時興修
如查估題奏逾限照估
報遲延例降一級調任

設移改各事宜於奏明覆准
後即將原奏原案先行抄錄
送部備案毋得以未抄送
原奏之工率行估報倘仍不
遵以致估報後經部駁查始
行抄送者均由部奏議處
嘉慶七年七月工部 奏准
通行
嗣後實保刻不可緩工程查
照上年奏准章程核計銀數
分別奏咨博節辦理嗣後估
銷各工均於圖內粘簽處所
給用騎縫印信以防弊竇
嗣後動支撥糧關稅銀兩如
遇實在急需仍准一面奏報
一面暫行指款支用若僅係
預購物料及年例歲修等工
均應先行奏明撥動俟奉文

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覈
一 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覈算者
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
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
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個月五
百兩以內者限兩個月一千兩至
二千兩以內者限三個月三千兩
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個月如式
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
摺造作

公罪

修葺祠宇

一 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宇及賞給老民老婦布絹米石皆係朕之特恩凡地方有司自應實心奉行以彰朝廷曠典昨據安徽巡撫秦大湖縣知縣管開老婦民數至二千餘名之多即此則各省有司之奉行不能無弊可知矣建立忠義節孝祠宇表揚德在地方有司獎善崇義之公心即指諭已實亦當勇往今朕動用國帑為之建立而承辦各官尚忍於肩

後方准支借嘉慶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

嗣後報修一切工程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應遵照定例先行專摺奏明後再將應需工料銀兩照例題估工竣題銷若銀數在千兩以內仍照例咨估咨銷毋庸具題至動用耗羨匪費銀兩二款銀數在五百兩以上者仍令奏明後咨估咨銷五百兩以下者咨部核辦一切估銷工程須照例造具正副冊送核如有應奏而題應題而奏並漏送副冊者定行查取職名送部查議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准工部咨

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覈算呈堂

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覈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參交部議處其工竣覈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參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

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

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一 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入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接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

題發嚴減銀兩見給及賊物

銷錢糧草率從事以致易於傾圮有此情理平著行文各省督撫詳加察勘有無冒銷果否堅固之處不得容其朦混并令各地方官將所建祠宇造人盤查冊內前後交代儘工不堅未久即至坍塌者仍著落原辦之人賠補至於永遠照看修葺則係地方官分內之事若能隨時整理所費不過數金多亦不出數十金甚易為力嗣後責成於地方官則彼必視為已事時時關心大於廟廟有益儘准其動用正項錢糧修理則不肖有司必致借端開銷而姦督猾吏又

數縣或一縣數處同時請修經外開確切勘估即先將該房間銀數彙揭奏明毋得半行咨報彙奏後仍分案咨辦如實有不可延緩之工應專案興修並如有一二處助明應辦者自應仍照舊例按銀數多寡分別奏咨核辦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准工部咨嗣後各省員弁兵丁借項修理衙署官房除銀數在千兩以內仍照舊咨辦以省繁瑣外其有彙案請修銀數在千兩以上應照動項修建工程之例令該督撫將單都統等專摺奏明後再行借給修理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准工部咨

從中侵漁八已有名無實
屋宇必致頹壞宜嚴彭善
關幽之幸意宗太湖縣官
開老婦民數業已敗露被
赤各省州縣必有官濫開
銷及督吏賒混侵蝕等弊
著各省督撫一併確查如
該地方官將浮官之處自
行首出免其治罪儻仍隱
匿不報或經旁人告發或
被督撫科道等嚴奏定行
嚴加治罪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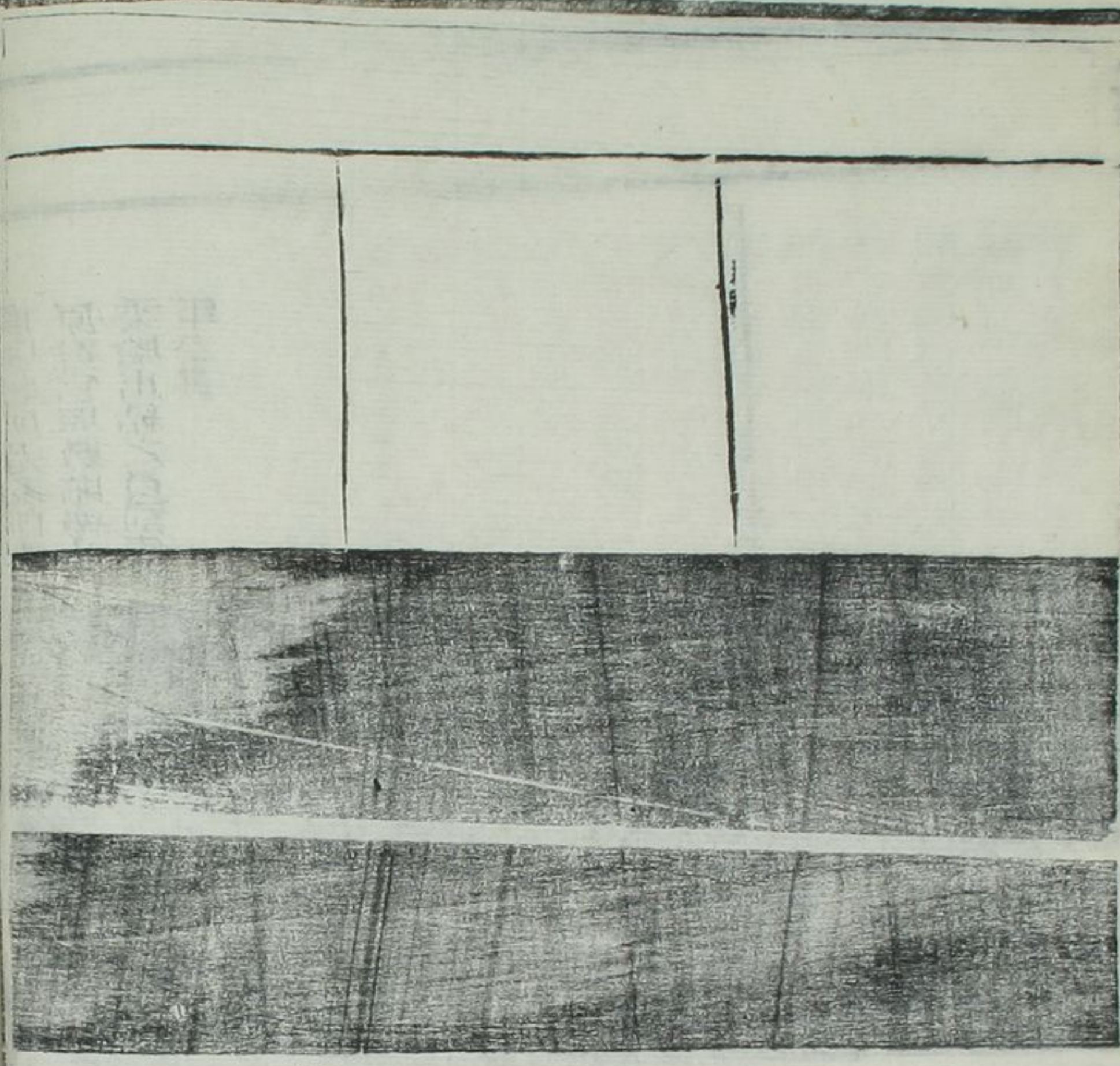
嗣後各省領銷城垣衙署倉
廠營房各項房屋及製造軍
裝器械修造戰船船隻等項
均應查照在京工程以工竣
之日起限四個月報銷嘉慶
二十五年九月准工部咨
各省修造工程無論正項雜
項總以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先行專摺具奏後造冊題估
工完題銷乾隆三十四年例
嘉慶十年正月工部通行

一官員預借廉俸興修衙
署工竣後保固十年該
督撫委員驗勘出結申
報限內小有坍塌令現
任官自行粘補若坍塌

項壞處所過多即着落
原辦官照數賠繳並將
委驗出結之員罰俸一
年公罪

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罪
一凡遇工程裁減除浮冒侵欺仍按
本律定擬外如實係敷減本身現
在無力完交請豁免銀數在一千兩
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
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
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
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二分
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

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
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治罪如本
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仍照
例請豁免庸議罪至裁減款內採
買水脚等項應追覈減銀兩如果
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
罪其餘經費項下若長支溢領悞
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并
代賠者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



旨定奪

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請諭時應令該府籍於本摺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覈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問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正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提調官各以所出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出經手管為罪不得濫及也掌之人為罪若誤傷不坐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望燈桿木

天壇望燈桿木運到運交地方官散收管於高曠處所支款風瞭俟木性乾透更以資經久如任置放不加支墊迫工用一倘向形潮濕者將收管不慎之通州知州照例應重公罪律降二級任公罪該管之通永官降一級任公罪至以以後交太常寺奉祀官等常川查看預為防護如不能覺察直至剝剝始行呈報將奉祀官等降二級任公罪寺官降

坐釋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者以其所為之事皆公事也

刑部議覆江督尹題奏革江陰縣縣丞陳運霖偷拆石塘一案先經部覆比依監臨主守不正收工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總徒四年援減滿杖令將不合式石條拆去賠修監子結報去後茲據該督復稱該委員將那移石塘條石修整完固取具保固甘結附請開復等因應如所題杖罪准其寬免再查定例州縣虧

空是那非侵錢糧一年內全完結其開復等語今該案員原係私拆石塘移築別處並將不合式條石搭用雖於限內修整應免治罪與州縣那移虧空錢糧限內全完開復與例不符應毋庸議等因乾隆十六年案

役使人工而採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費矣計所費工錢坐贓論罪不言追賠還官者以所役使之人非係在官之人採取燒造雖不堪用而被已為所役實費其力也若創新而有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一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如墮墜撞壓之類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以上採造不堪用造毀誤殺人其役使之工匠提調之官司各以所由致此之人坐罪不濫及也但言誤殺而不言誤傷者以所為之事皆係公家之事備慮不謹由於無心之誤而人命為重誤殺則收贖過失誤傷固可勿論也

造作不如法

官司造作官房器不如法者笞四十

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匹

粗糙純薄者物倘各笞五十若

織造各不如法不堪用及稍不應

改造而後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

所費雇工錢重於各四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其應供奉御用之物

加坐贓二等罪止流二工匠各以

造作不如法

輯註以物料工錢併作一處通算其數故曰各併計輯註御用之物加二等承上答四十五坐贓論三項言註坐贓罪三字者謂應坐贓論者亦加二等故下又註曰罪止流二千五百里輯註按此均償物價工錢指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言也若物尚堪用不須改造雖不如法而物料工錢未至虛費也何賠償之有輯註局官者專司職掌之官也提調者監臨督理之官也輯註前條計料不實以致損費者但坐罪不追賠此則並均賠物價工錢其法不同者

蓋計料出於懸度恐心思有所不到造作本有成本非智力之所不逮也

汎水驟發江湖漲溢以及雨水連綿中御坍塌實在三兩以上及千兩上下者地方官據實詳報由布政司親勘詳題動項興修開工後責成道府往來查察工竣由督撫親自驗收如需費在三百兩以內故意浮估希圖動項察出嚴行參處著賠見工部別

工程凡坦報浮估及例不准銷之項未經奏明者仍着領

箭上一書
姓名是毀
棄軍器

務之員賠繳如經督撫查無浮損祇緣未細奏明致千駁傷者著落該督撫賠繳嘉慶十年二月工部奏定

所出造作織之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二

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

織造不如法並著工匠局官均償

物價工錢還官

不如法謂大小長短不合於法即王制所謂不中度量也凡一應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而軍器段匹則笞五十又造作中之重者也然雖不如法與粗糲純薄猶皆堪用不必更造也若全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過財物所費過工錢為贓坐贓論罪重於笞四五十者從坐贓科斷輕則仍依本法至於

應供御用之物又與他用之物不同所當敬謹盡心力而為之者若有不如法者加二等或加至杖六十或加至七十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計所損費為贓重於杖六十杖七十者坐贓加科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罪名各坐該造作織作之工匠不概及也該管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罪一等其不堪用及改造者並令所出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所損費之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

造作不如法

修造巡哨船隻

各省內河巡船哨船其小修大修拆造悉照戰船例扣限完工如有逾限一月以上者承修官罰俸六個月督修官罰俸三個月承修官罰俸三個月督修官罰俸三個月以上者承修官罰俸二年督修官罰俸一年以上者承修官降一級督修官罰俸二年

坐派採買見賦役不均
撥納不堪
草束見攤
納稅糧

贖註此與計料不實者相似

而不同彼是本無私意但一時錯誤耳此是因欲入己故意多破也若不入己則必由錯誤故註云只坐計料不實之罪也
各省水驛站船廣東兩湖江蘇安徽四川俱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江西三年小修七年大修十年拆造兩湖宜樓船係每年歲修十年拆造浙江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拆造又船四十二隻每年歲修十年拆造廣西三年小修五年拆造江甯宜樓船三年小修六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拆造其修造時責成專管官不得分委州縣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多破物料而侵入己者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罪至四十兩斬

破物料而侵入己者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罪至四十兩斬

還官若未入己只坐以局官並

委覆實官更知情扶同捏報者與

破同罪至死減失覺察者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多破者於合用正數之外虛冒多開破費財物也凡各局院頭目冒破物料

任督撫對條一年... 山東徐州鎮水師營巡哨戰船... 州縣一員前赴江蘇上海嚴監造... 限令各該督撫將委員... 起程及到江日期先行... 報部查覈如該委員能... 於一年限內完工回東... 之日聽該撫酌量調... 若扣足一年尚有逾限... 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二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三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四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六月以上者...

若獨力難辦委廉能佐貳監修各按該省修造年限造具丈尺物料工價清單分送兵工二部查核題銷見中樞政考
一切工程辦運等項事件辦竣之後總限兩月造冊報銷如有動項數盈萬兩以上者限四個月造冊報銷乾隆二十五年例
各省修建工程凡係年遠無存僅存基址者該督撫於原奏內聲明如原奏內並不聲明驗查後始辦年久無存如有舊料又不據實選擇將遺漏聲敘之督撫及勘估不實之員交部分別議處乾隆五十六年例

條例

目工匠有所造作而冒破物料侵克入己者計其入己之數以監守自盜論所侵之物照追還官頭目乃專管造作之人工匠乃親身造作之役欺而冒破與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無異也○正言局官不言院者省文也覆實者謂局院官報銷又委官覆勘其報銷之數是否得實也本局院官并覆實之官吏知其冒破之情而扶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覺察者與犯人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

降一級調用... 竣後航海駛回由登萊青道驗收如有偷減情事即行揭報願將該委員革職著賠私罪儼該道驗收不實降一級調用公罪
修造戰船
一內河戰船自新造之年為始屆滿三年准其小修再屆五年准其大修又屆五年仍准小修此小修之後再屆三年如船隻尚堪修理應用仍准大修若果朽壞不堪該督撫查明保題到日准其拆造
一外海戰船自新造之年

山東撫惠履 奏查明委員桃源同知王旭載修理員院工程估報不符一案據稱買院自突別村拆修以後已屆十五年實屬坍塌居多本應拆卸修理因從前估計之時將坍塌處原估拆拆拆其不透明處原估拆拆及至動工與修其未透明處樑柱竟有爛壞不堪必須更換拆修者因場期在逾不及另行勘估隨將應修處所概行拆卸與修通融辦理趕緊完工是以與原估做法不同但銀數並未增多等情臣查工程既與原估各有增減先應請報部核銷乃該員以場臨伊適遵行修理致不符

標營查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如有侵欺物料那移拏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賊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巨報并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工段丈尺椿掃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覈實

冒破物料

為始屆滿三年准其小
修再屆三年准其大修
又屆三年如船隻有堪
修理應用仍准大修若
果朽壞不堪該督撫查
明保題到日准其拆造

一戰船承至應修年限已
經損壞者將承修之員
革職公罪暫修之員降
二級調用公罪著分

一將不應修理船隻限前
率請修理者府州縣官
降二級調用轉詳之道
員降一級調用轉詳者
道員州縣司降一級隨
任其題之督撫罰俸一
年職公

一修理戰船小修限四箇
月完工大修拆造限六
個月完工如有違誤船
工逾限不及一月者承
修官罰俸一年督修官
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
三個月一月以上承修
官降一級調用督修官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
個月兩月以上承修官
降二級調用督修官降
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
年三月以上承修官降
三級調用督修官降一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罰
任四月以上承修官降
四級調用督修官降二
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罰

原估究屬辦理不善未便因
其實用在工准令開銷應將
奏部核減銀兩著落照數賠
交並將不行詳詳職名交部
查議等因嘉慶五年十一月
奉

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嗣後一切工程凡士民捐修
奏請獎敘地方官勸捐給獎
並給與實存官階以及動用
正款借用庫款者均宜遵照
前定章章造冊報銷以符定
制如督撫有違例奏請者交
部議處其係民間捐修並不
徵請獎敘亦未借用官項者
免其造報同治七年六月十
六日湖北淮工部咨
奏准通行

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

數目不符查出即行指參承查之

員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

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尅

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

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別入

已不入已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

賠

一查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

於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

照漕規價值據實秤收毋許重收

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

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

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料物秤

收短少希冀掩飾并將舊爛物料

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秤收

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

即嚴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

冒破物料

任五月以上承修官單職者修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仰公罪

一承修官將未經修完船隻捏報完工者革職職轉詳之督修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公罪如承修官申報未完督修官以完工申報者督修官革職私罪承修官照逾限例議處如承修督修官申報未完該督撫捏報完工者督撫革職私罪承修督修官照逾限例議處調職
廣東福建浙江南江西湖廣等省於修期兩



水師戰船輪扁折造之年照高船式樣一律改造追捕盜匪傷賊靈捷足資應用嘉慶元年部咨

個月之前預先估計造冊申報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撥行監修之員預撥銀兩辦料廣東之與州福建之臺灣於修期四個月之前預銀辦料山東天津於修期八個月之前預銀辦料如承修官請領各銀遲延者降一級調用私其因該上司故意勒指以致遲延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私承修官免議交修戰船時如有武弁兵丁勒索使費者將失察之府州道員罰俸一年公罪通同徇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濬分別查察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并參處照數分賠補項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

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遴委系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指勒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為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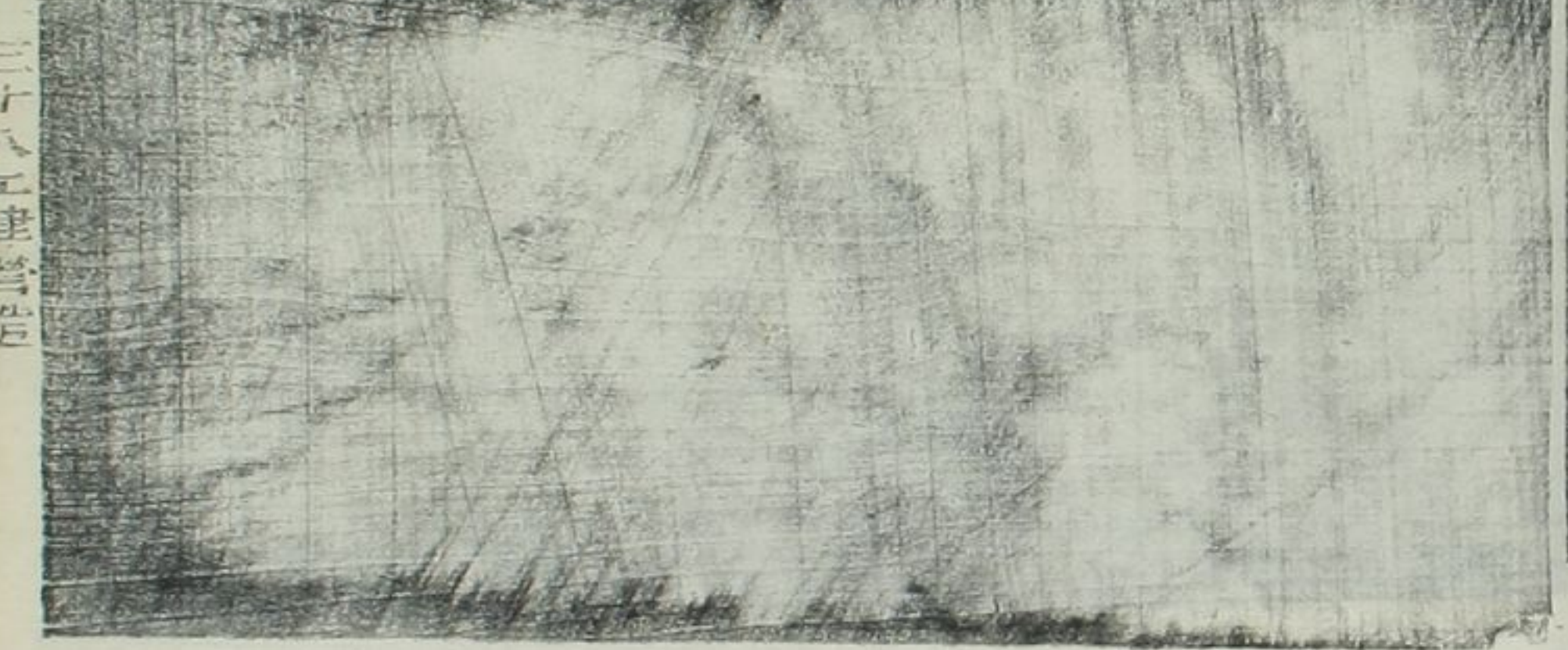
營員希圖射利包修戰
船將承修官與包修官
俱革職私罪上司查出
揭奏者免議如不行揭
奏督修官降三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公罪
修造船隻逾因例價不
敷許承修官詳請確估
若不據實詳明任令匠
役搭用舊料以致工程
苟簡將承修官照不應
重公罪律降二級調任
督修官降一級調任查
驗官罰俸一年
估工浮言
河工承修之員估計工
程存心浮言革職
承查之委員扶同徇隱



處
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
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牽混并領
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
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
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
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
及那移掩飾情弊即行揭奏查驗
官扶同徇隱一併參處至各塘保

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修工不堅

一外官所築隄工有一
處方杆不堅盛水即漏
並有一二丈不豐滿合
式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兩處方杆不堅盛水即
漏並有三四丈不豐滿
合式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三處方杆不堅盛水即
漏並有五丈以上不豐
滿合式者革職公罪具
兼轄官於所屬分管官
有一員議處者罰俸一
年二員議處者降一級
調用三員議處者降二
級調用四員以上議處
者革職類公如議處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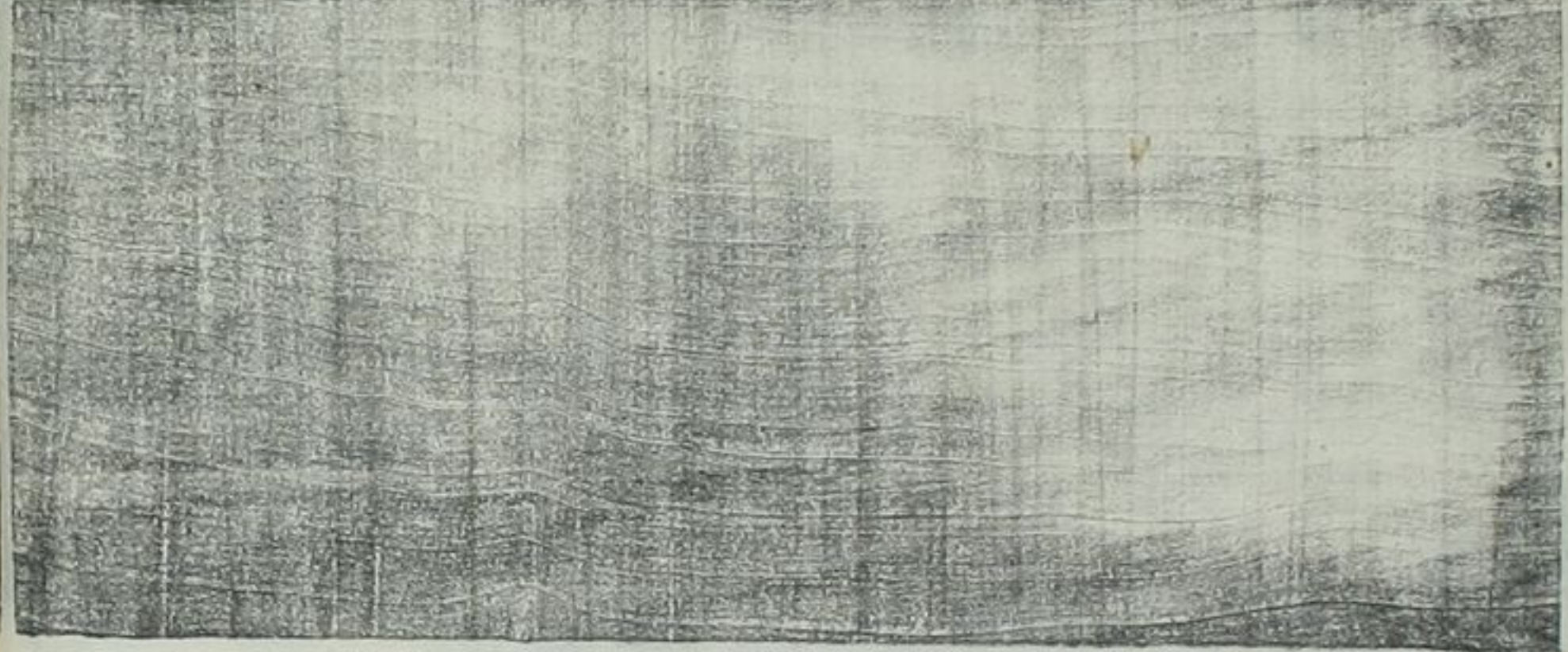


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
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汐委非人
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
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
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
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參著落賠修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
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
固三年之後該督撫覈題並交部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工律營造

冒破物料

議叙相同准予抵償
 江蘇水利係由兼轄
 官查出揭款者免議
 分管官所築隄工通不
 堅固經該上司查奏責
 令賠修如賠修堅好免
 其議處備賠修仍不堅
 固草職罪侵欺錢糧律
 治罪公罪若錢糧浩繁
 宜保力不能賠者應奏
 革職或另派賢員給發
 錢糧修築將所用錢糧
 勒限一年釐清該革員
 照數賠還限內全完在
 其開復逾限未完即行
 治罪仍將未完銀兩分
 別著賠還款
 科派工料



分別議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
 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
 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
 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例參革
 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
 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
 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
 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

直省督撫各該屬員遇
 有官事所用工料不行
 給價利派累民者照應
 給民價竟不給例革職
 私罪該管上司隱匿徇
 庇不行題參降三級調
 用私罪
 查勘辦料辦工
 河工預備料物以廳員
 為專管官守備為兼管
 官修做埽工以守備為
 專管官廳員為兼管官
 責令互相稽查如廳員
 豫備料物歲內不能依
 限全到許守備據實揭
 報將該廳員降三級調
 用公罪守備不揭者降
 一級留任公罪如守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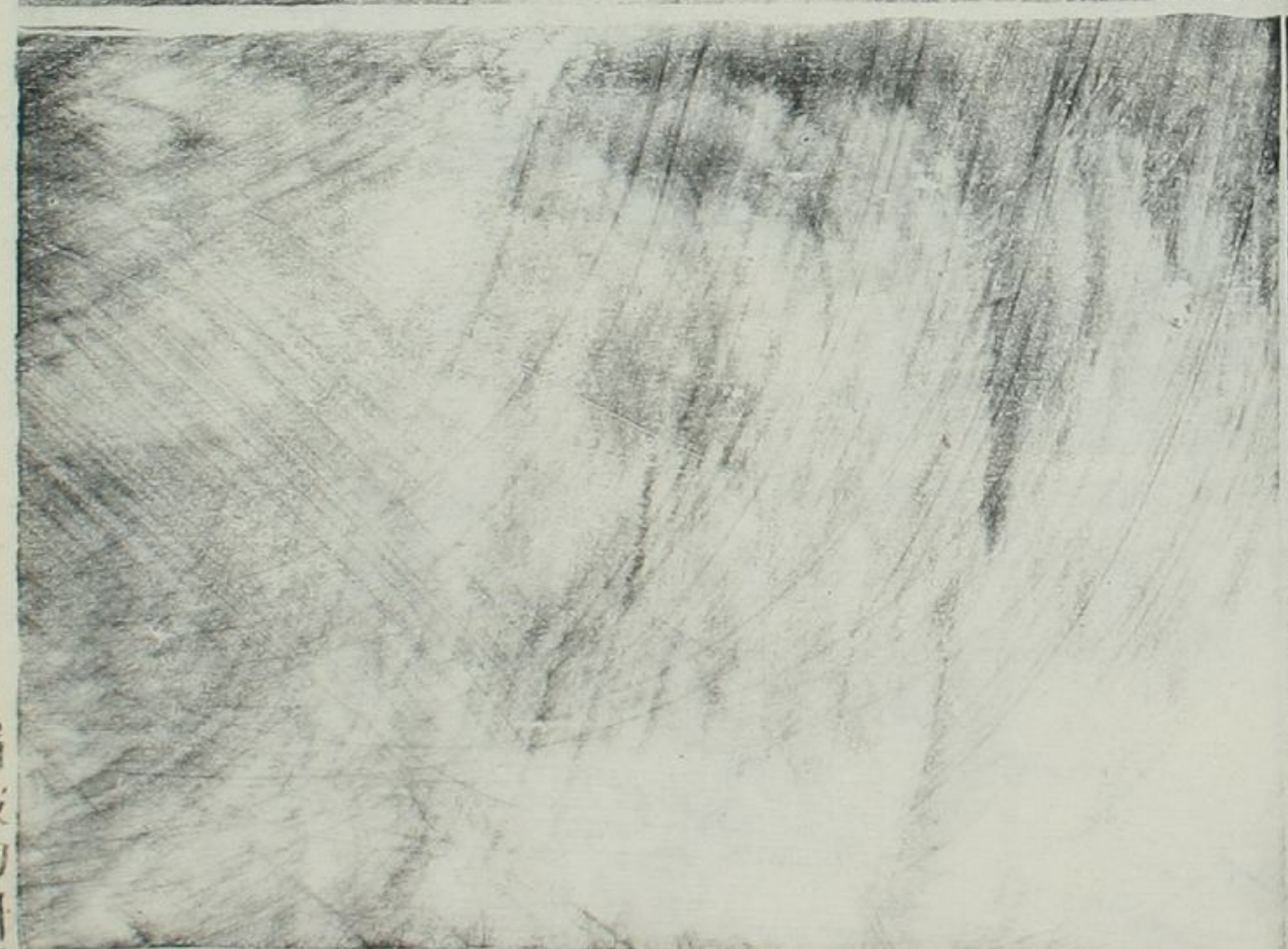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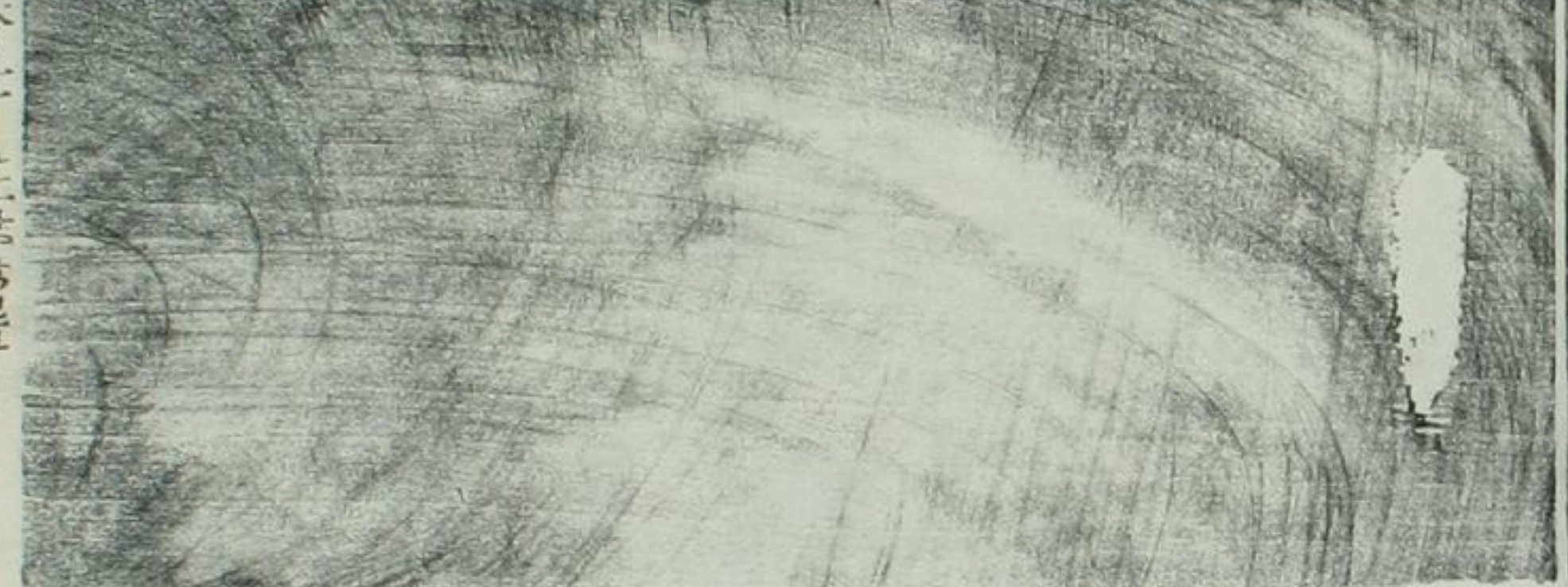
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
 勘井取具並無捏飾印結詳報該
 督撫等確訪時價詳細覈明據實
 題咨工部再行覈銷倘承辦各員
 浮開程報即照冒銷錢糧例指參
 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
 例參處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
 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
 冒破物料

修做瑞工不能如式許
廳員據實揭報將守備
降一級調用公罪廳員
不揭者罰俸一年公罪
仍令該管道員不時親
身赴工查勘如果辦料
依限辦工如式即出具
切實印結呈報備查報
不實係辦理物料遲延
將道員降二級調用係
修做不能如式將道員
降一級留任賠修完竣
准其開復原公



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
無別項需用承辦官自行侵蝕查
出照例察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
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覈奪
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申上而不
申上例議處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
蝕及私逃者俱照常入盜倉庫錢
糧律計贓治罪

成以上至二成及斤重
有二處不足者承辦之
廳員降三級調用仍押
令賠補二成以上至三
成以外及斤重有三處
不足者承辦之廳員革
職賠補如無力賠補者
責成該管道員照數賠
繳該管道員如先行查
出揭報者免議其失察
者一併分別議處
購辦軍柴稅稽
河工購辦軍柴於四五
月間發辦購辦稅稽於
七八月間發辦均限十
二月底全數齊到工次
存貯如逾限不完將承
辦之該廳州縣降三級



調用公罪該管府道罰俸一年公罪仍將未辦物料查明如果實欠在民在蕩即著落接任之員押令該參員催追完報備有侵挪虧空將該參員照虧空錢糧律嚴參治罪

學夫挑積工牛

江南黃運兩河隄岸每二里設堡房一所每堡設夫一名令其挑積工牛以資工用古原題內兩月免其積土外其餘月分黃河一堡二夫每月積土十五方運河一堡二夫除運船往返修補積土十二方由經管廳汛各官每月查明細數詳報總河衙門不

得漸次短少除河兵所挑土方入於該備弁交代項款外其堡夫所積土方亦按月於新土冊內稟報算入交代備堡夫不如數挑積將專汛官罰俸一年該管廳員罰俸六個月公君挑積不及一半將專汛官降一級暫留原任戴罪題挑公罪俟挑積如數准其開復該管廳員罰俸一年公罪

河營營造船隻

一 河營修造淺柳船隻令徐場三道會同河營參將派弁承修營造修造石船派弁蓋左右二營

守備輪直承修均於兩
月前預行估計領銀辦
料募管石船遇大修拆
造定限四個月完工小
修限三個月完工河營
浚柳船隻遇大修拆造
定限三個月完工小修
限兩個月完工如有遊
延即將承修等官咨送
交兵部照例議處該管
之道員及河道總督不
行查催違限一月以上
者免議兩月以上罰俸
三個月三月以上罰俸
六個月四月以上罰俸
九個月五月以上罰俸
一年職外
雷工効力

一除因公呈請革職人員
准其自備資斧雷工効
力外其被參貪婪不法
革職擬罪之員後雖免
職免罪例應飭令回籍
如該員有因隄工城工
等項極情願効力贖
混具呈希圖迴避原任
地方該司印據呈轉詳
該督撫印據詳轉奏者
均照含糊呈請例降一
級留任私罪並將不行
查逐之地方州縣及府
州道員均照各匪廢官
例分別名數議處

修造酒船
一官員奉委修造酒船

有延遲致誤冬令開

者革職公罪委造酒船

推諉不行監造或概催

日久尚不完竣者降一

級調用私罪督催之該

管官罰俸一年公罪修

造未竣報報已完者降

二級調用私罪

一 新造酒船於過淮時先

由總漕驗明果係堅固

合式方准銷算如有板

薄釘稀造不合式者將

監造官降一級調用私罪

道罰俸一年公罪仍將

所給料價銀兩著落賠

補

一 糧船未滿年限遠請成

造或將尙堪修理之船

說報朽爛及朽爛船隻

估量不實者俱降二級

調用私罪如將應行變

價之朽爛船隻不估價

申報者罰俸一年公罪

黃運兩河保固

一 修築黃河隄岸定期保

固一年修築運河隄岸

定期保固三年如黃河

隄岸於半年內運河隄

岸於一年內衝決者將

經修防守之同知通判

州縣等官均行革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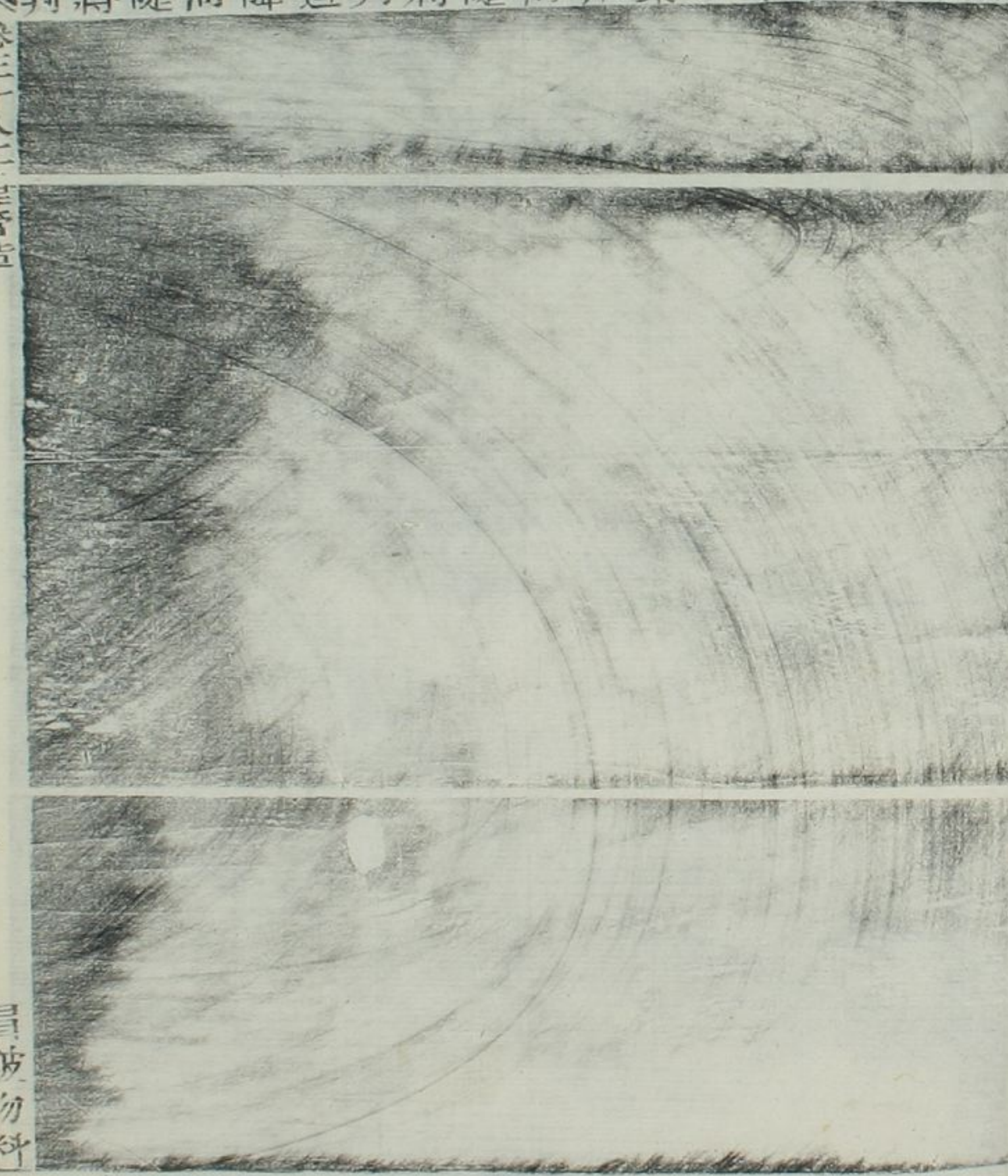
員降四級調用總河降

三級留任公罪如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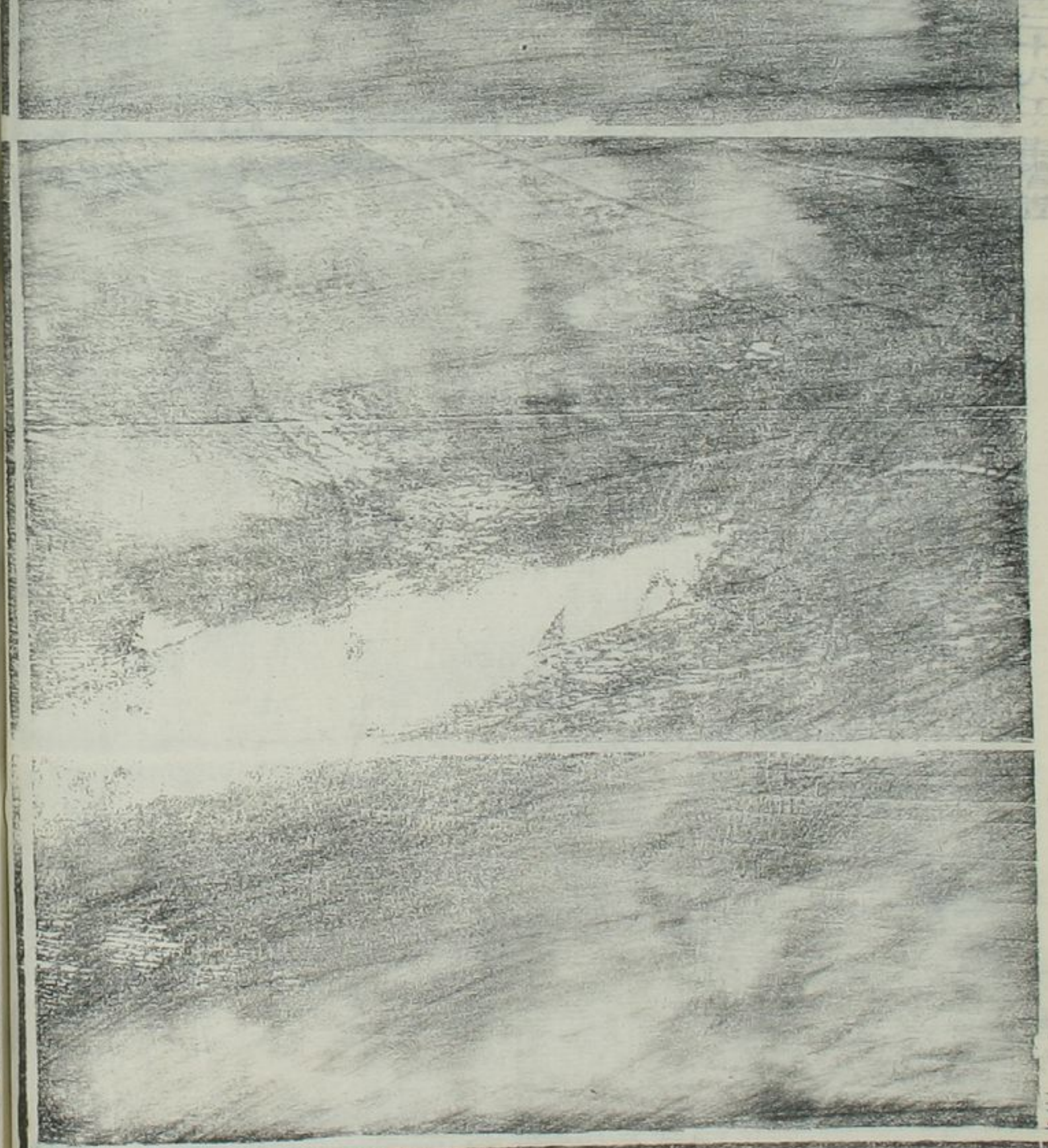
隄岸於半年外運河隄

岸於一年外衝決者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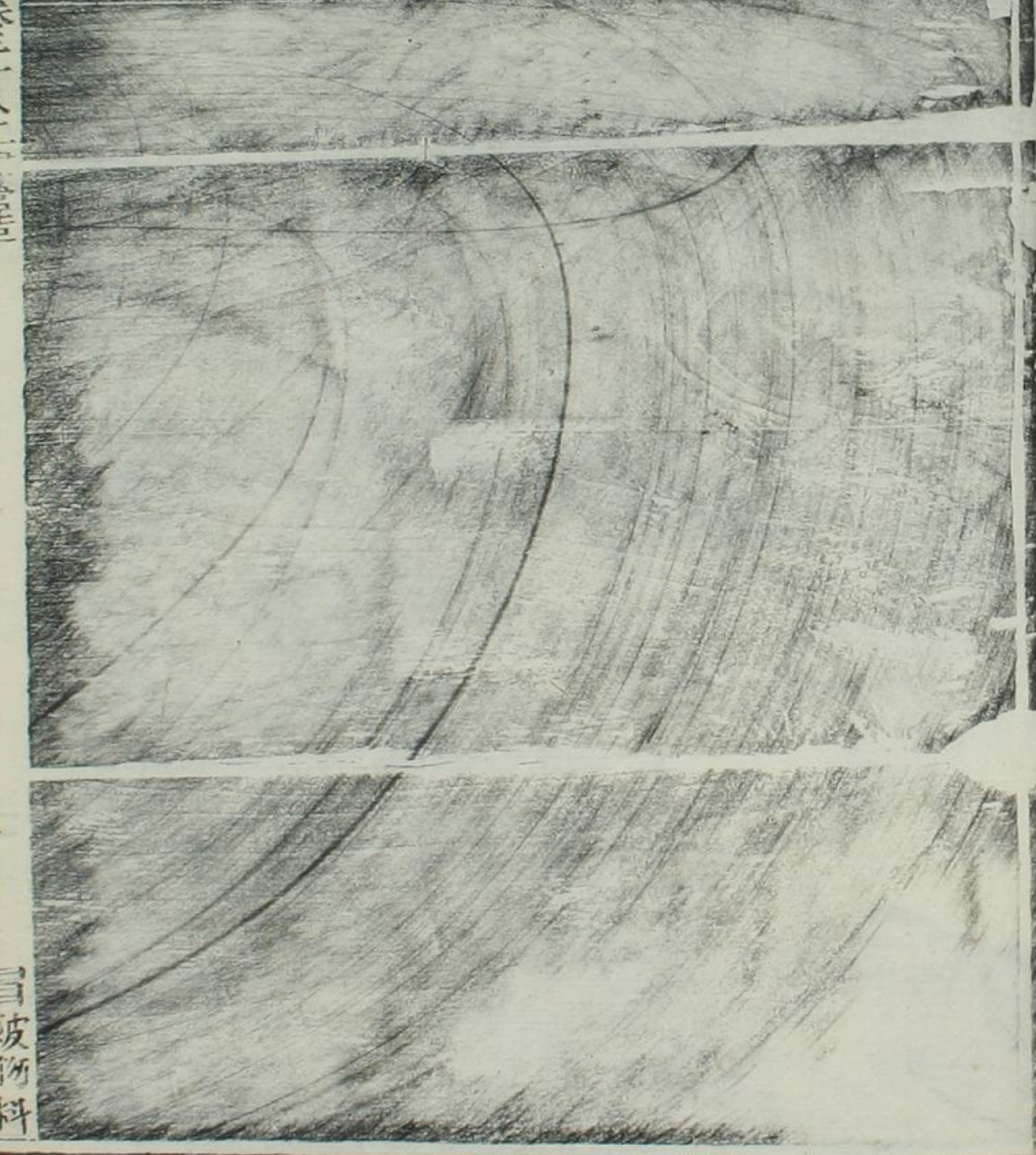
經修防守之同知通判



州縣等官全行革職道
 員降三級調用總河降
 二級留任顯公如已過
 保固年限衝決者經修
 官免議將管河防守各
 官俱革職戴罪修築道
 員降二級調用顯公工督
 修工完開復總河降一
 級留任顯公
 一 本官所修隄岸衝決隱
 匿不報而另指別處申
 報衝決者將經修防守
 各官俱革職私罪道員
 降五級調用總河不確
 查具題降三級調用顯公
 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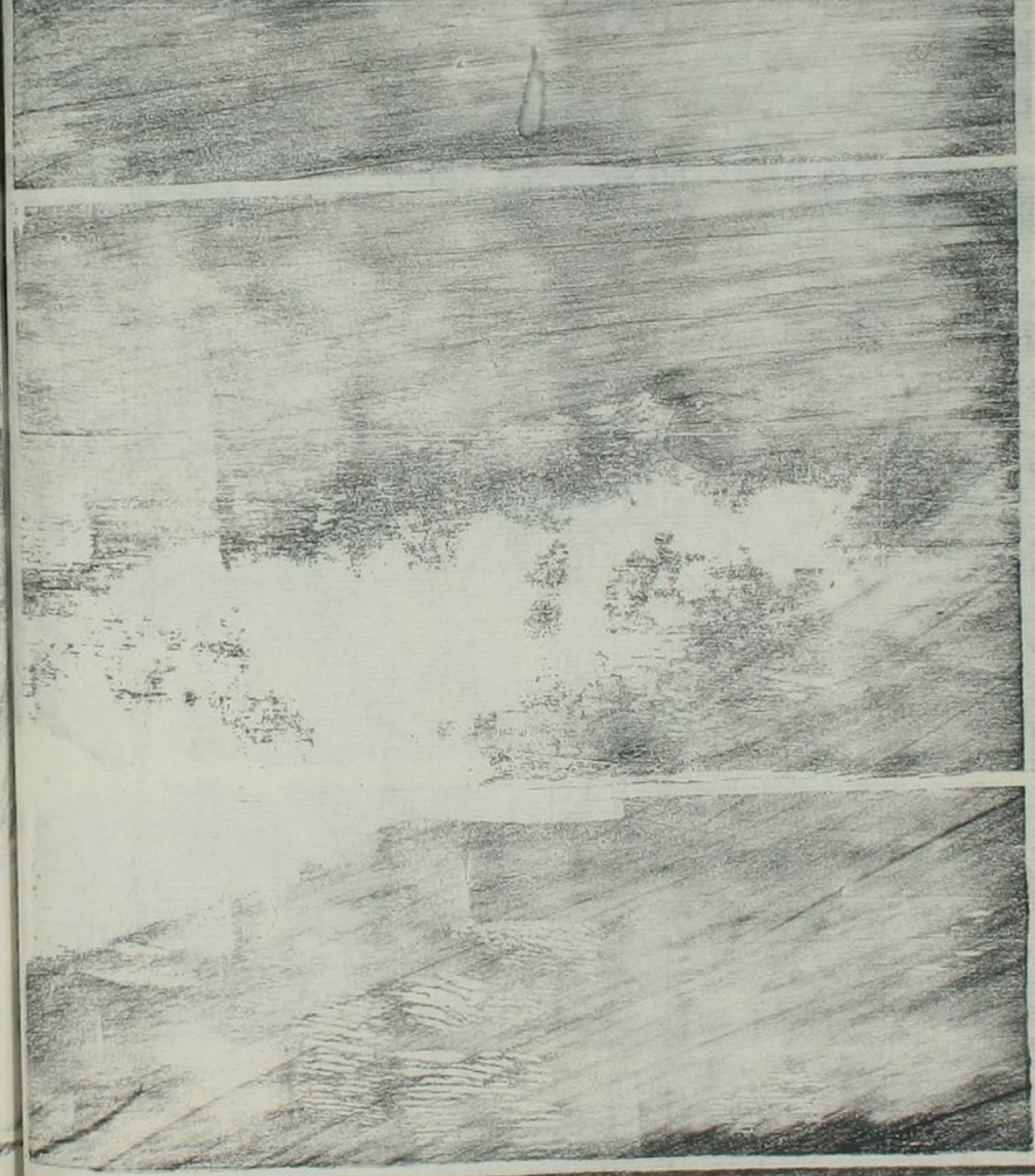
私罪不行確查之轉詳
 官降二級調用總河不
 確查具題降一級留任
 顯公
 一 隄岸衝決限十日內申
 報如過十日後申報者
 本管官降一級調用顯公
 一 凡隄岸衝決河流遷徙
 者照前例處分外若隄
 岸因河水漫決河流不
 移係在保固限內者令
 經修官賠修在保固限
 外者令防守官賠修俱
 革職留任戴罪限六個
 月修完道員降四級督
 賠工完開復如限滿不
 完將賠修官革職道員
 照所降之級調用總河



降一級罰任職未完
工程仍令賠修如賠修
官逾限不完道員不行
揭報總河不行題奏俱
各降三級調用私罪

堵築支河

一 江南山東河南等省兩
岸灘地衝出支河應管
各官於每年霜降水落
之後勘估會詳於次年
春融分派兵夫堵築如
廳管各官於水落後不
即親行勘估核會印官
覆勘或印官推諉不即
覆勘堵築及挑汛前不
能完工者將該管官降
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
一年細河罰俸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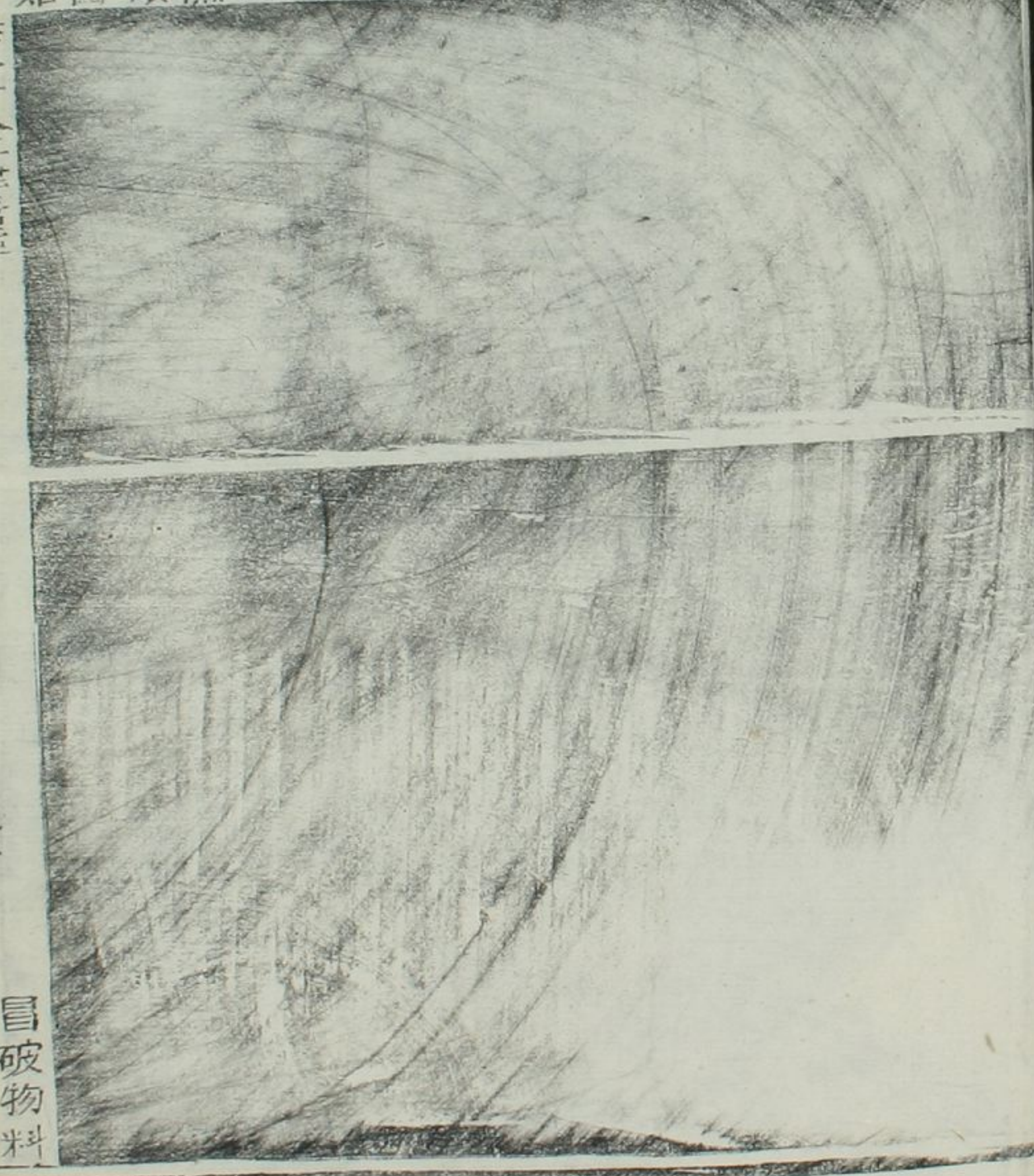


領公備堵築不堅照修
工不堅例議處若有偷
卸奪溜情事照河水漫
決河流不移例議處例
載本

直隸河工保固

一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奉

上諭凡隄工事務承修官與
地方有司均有責任定例
昭然嗣後直隸河道工程
著河員與地方官協同承
修防護務期保固無虞如
限內有衝決之處著落河
員與地方官照例賠修儻
再怠玩推諉著一併革職
照南河河員李世彥孫國
瑜之例枷號工所仍令賠



冒破物料

修以為忽視工程之戒欽

此

一直隸河工分為四局各
分三段照例保固如在
一年內衝決者將該管
官降三級調用管河道
員降二級調用總督降
一級留任雖公一年外
衝決者該管官俱革職
留任戴罪修濬公罪道
員住俸督修公罪俱完
日開復如何應查奏知
府者知府照道員例處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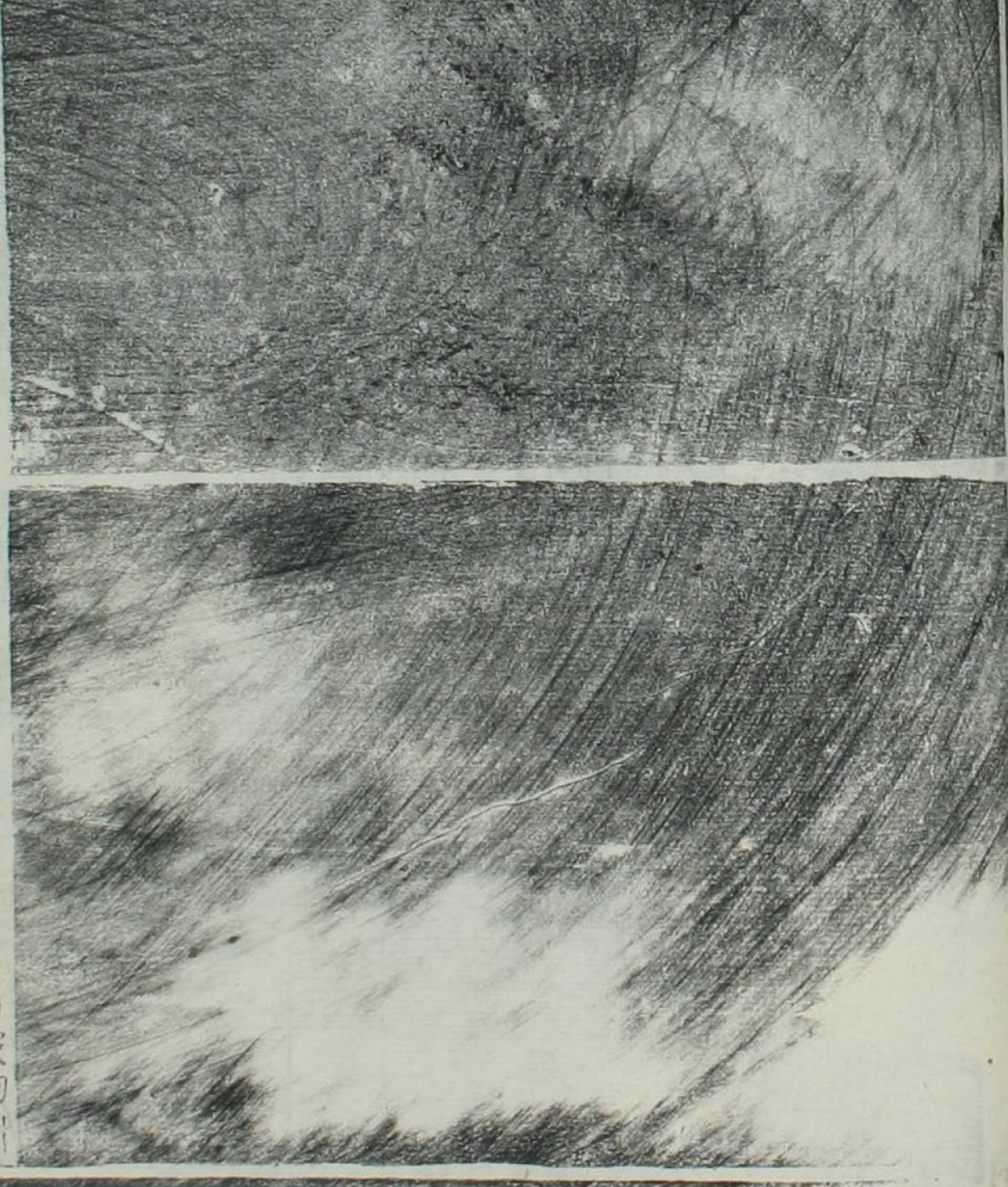
直隸沿河州縣經管撥

船

一嘉慶十二年九月三十
日奉

上

諭溫承惠等奏會議商捐
官撥船隻分派沿河州縣
經管一摺此項官撥船隻
既據該督等查明所需津
貼費用該商等情願仍照
原數報捐并據稱此項船
隻自歸併通州武清天津
三州縣承管因船數過多
照料難周遂致損失滋弊
今既籌議章程仍應分派
沿河十八州縣經管以圖
經久等語所奏自係實在
情形著照所請辦理但船
隻既分派各州縣經管恐
該州縣等因係官捐之物
不甚留心愛惜致易損壞
自應酌議保固限期嚴定
考成以船隻之多寡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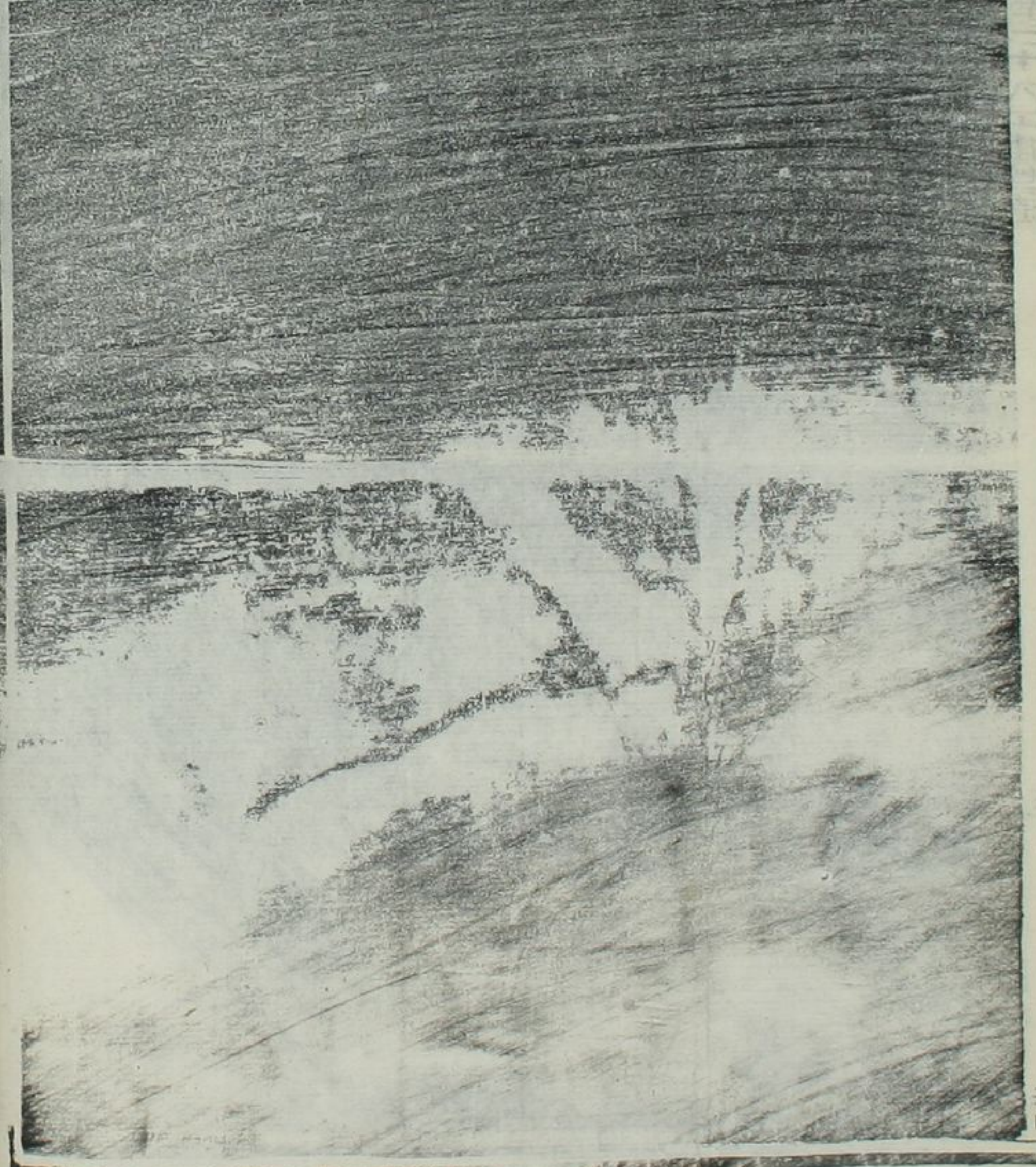


卷三十八工律營造

昌破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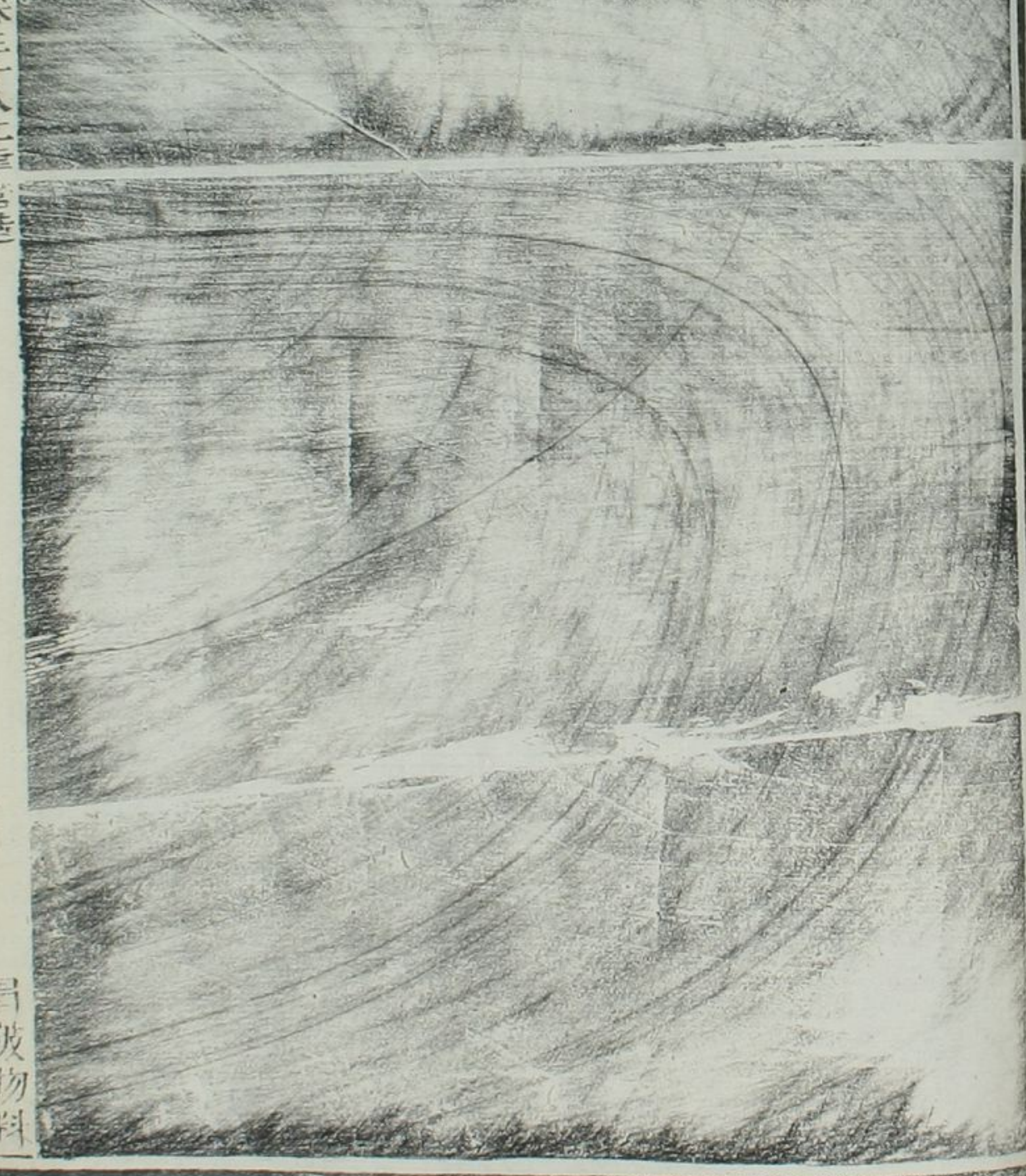
之凡暫為處分之輕重其如何明定章程之處管該部妥議具奏欽此

一直隸沿河州縣派管舊設撥船一千五百隻分作十成計算以解到接收之日起定限十年保固限內損失祇一二成及撥運已八九年者遇有損失均責令賠補免其議處其撥運在六七年之內損失至三四成者經管之州縣罰俸一年該管道員罰俸六個月聊公五成以上者經管之州縣降一級留任該管道員罰俸一年其撥運未滿五年損



失至三四成者經管之州縣亦降一級留任該管道員亦罰俸一年罪五成以上者經管之州縣降一級調用該管道員降一級留任該管道員亦罰俸一年州縣損失船隻俱責令州縣照數賠補

一直隸沿河州縣派管新造撥船一千隻照例接收保固遇有損壞照舊守戰船例議處損壞一
二隻者承管官降二級留任楊村通判降一級留任天津道罰俸一年
三隻者承管官降二級留任楊村通判降二級留任天津道降二級留任天津道降



一級留任 五、六、七
 者承官官降四級調用
 楊村通判降三級留任
 天津道降二級留任
 罪七隻以上者承管官
 革職楊村通判革職
 任天津道降三級留任
 罪公其已及十年限滿
 有損壞者仍照撥船原
 例免其議處如扣至十
 年限滿祇係小有損傷
 仍可修理撥用者准其
 歸於獎勵仍查辦其
 歸於獎勵仍查辦其
 印收由該道加結送部
 遇前後任交代時該道
 接收如有損壞其空
 問時無故損壞或撥
 在途停泊在次失防風
 火事故均歸入成數俟
 計原

新造船隻一切器具費
 令經管州縣隨時查驗
 倘蓬桅鉗纜短少不全
 至十隻以上將經管官
 照損壞戰船一二隻例
 降二級留任 公罪該通
 判道員隨時查出者免
 議失於覺察楊村通判
 降一級留任天津道罰
 俸一年 公罪
 一州縣分管新造撥船十
 年限滿全無損壞者除
 前五年船隻撥運未久
 分應看守祇應將該管
 官酌量記功無庸議叙
 外其後五年內全無損
 壞者查明該管官在任
 一年以上至二年者紀

錄二次在任三年以上者加一級若十年以外船隻尚能經久多用二三年至四五年者統於下屆排造新船時將經管各官專案報部分別從優議敘該管天津道及楊村通判亦准照經管官例除前五年無庸議敘外其後五年內按其任久暫分別議敘
河工溢領銀兩
一河工溢領銀兩係辦銀易錢未繳或以奉到銀兩未辦各款以奉到咨文之日起扣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兩個月完繳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係現任人員

停其陞調効力者俾其補授再限兩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再不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革職銜再限兩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倘仍不完革職監追公罪仍令完納全完開復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勒限四個月完繳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將該員罰俸一年公罪係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者俾其補授再限四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再不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革職

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昌破物料

衙再限四個月完繳限
內全完其開復倘仍
不完革職監追公罪仍
令完納全完開復其該
管道員催追不力如本
員應停陞停補者道員
罰俸六個月本員解任
暫革職銜者道員罰俸
一年本員應革職者道
員降一級留任三年無
過開復職公
河工蓋領銀兩未繳身
故責令該管上司攤賠
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
六個月完繳初限不完
罰俸一年再限一年完
繳二限不完降一級留
任再限一年完繳三限

不完降一級調用限公
如數在三百兩以上者
限六個月完繳初限不
完罰俸二年再限一年
完繳二限不完降二級
留任再限一年完繳三
限不完降二級調用限
罪若有級可抵不致離
任之員另行起限仍令
完納完日開復
工蓋盈餘銀兩
一各項工程報竣有應繳
還盈餘銀兩承辦官不
遵定限繳庫者奏奏革
職私罪侵蝕入己者革
職提問私罪移知該員
旗籍照例勒限俸追限
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

大清律例

卷三十八工律營造

七

冒破物料

不完交與刑部照侵
正項錢糧例治罪仍查
封家產賠還如承造官
查催不力照承造虧空
例議處
工程完竣有匠作搬運
餘剩料件等費許承辦
官將緣由呈明於盈餘
銀兩內發銷如不行呈
明即自支給照應申不
申公罪律例俸六個月
公罪
成造撥船
一各省成造撥船期限不
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
上承造官罰俸六個月
督造官罰俸三個月督
撫免議兩月以上承造

官罰俸一年督造官罰
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個月三月以上承造官
罰俸二年督造官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四月以上承造官降一
級罰任督造官罰俸二
年督撫罰俸九個月五
月以上承造官降一級
調用督造官降一級留
任督撫罰俸一年
罪
一江南軍營額案按年
照數依限運交如未完
一分者該汛千把總罰
俸一年守備罰俸半年
參將罰俸三月未完二
分者千把總降職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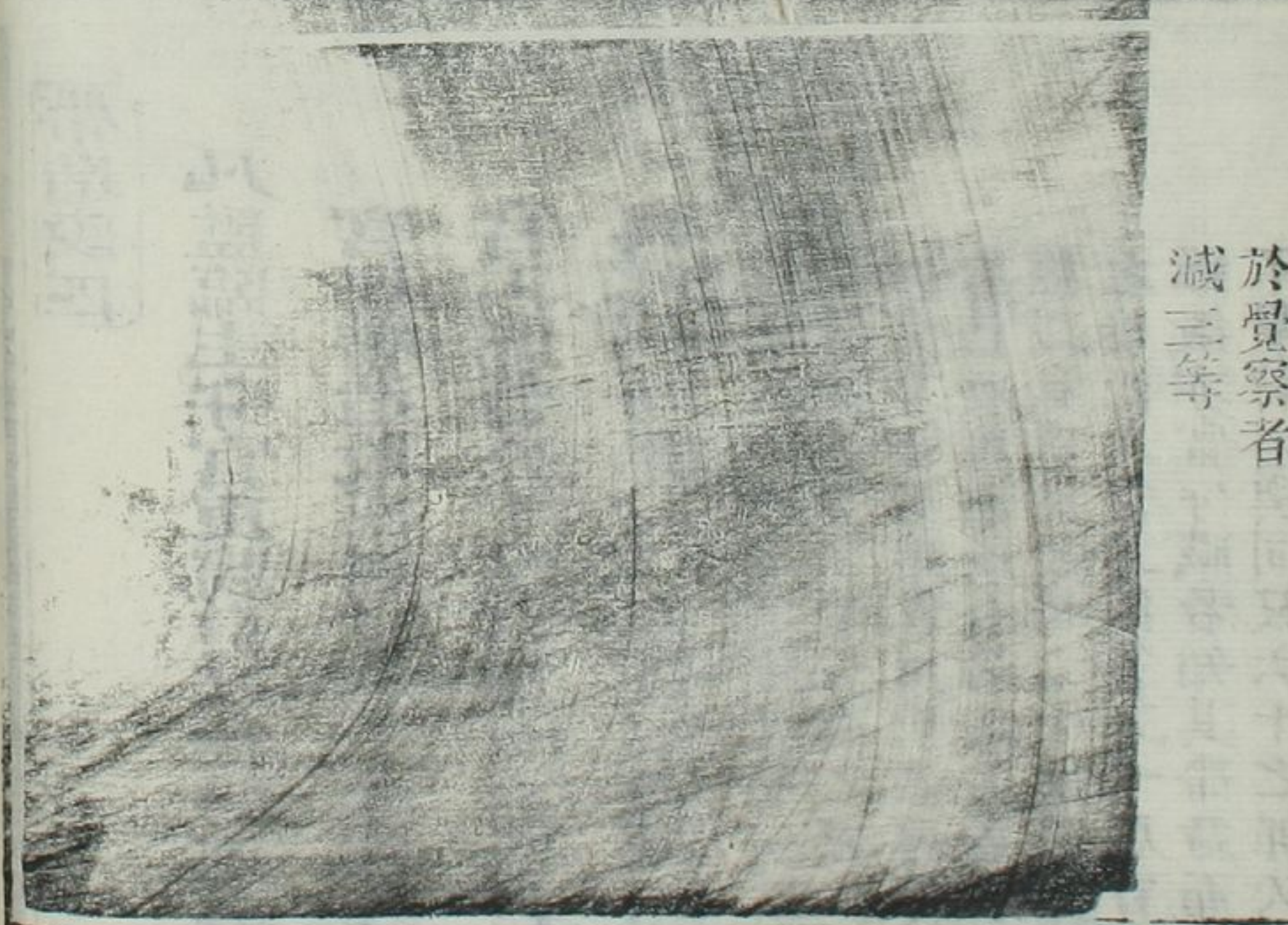
一 官員經管織造段匹不
精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織造段匹
一 官員經管織造段匹不
精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箋釋此自己物料帶造故罪
止杖六十若以官之物料造
自用段匹則有冒破物料入
己之律
集註註內增局官違禁帶造
監守官吏亦坐罪者因其職
當互相覺察也

帶造段匹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
官局帶造段匹者杖六十段匹入
官工匠替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
與監守同罪亦杖六十
失覺察者減三等
則管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
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以官局而帶造私用段匹雖係
自己物料而既有帶造必誤官
程以私累公故杖六十所帶造
之段匹入官工匠替五十局官
雖微亦當守職若知其帶造而
不舉首者與同杖六十之罪失
帶造段匹



於覺察者
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

貨賣者杖一百段匹入官若買而
僱用者

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機戶及挑花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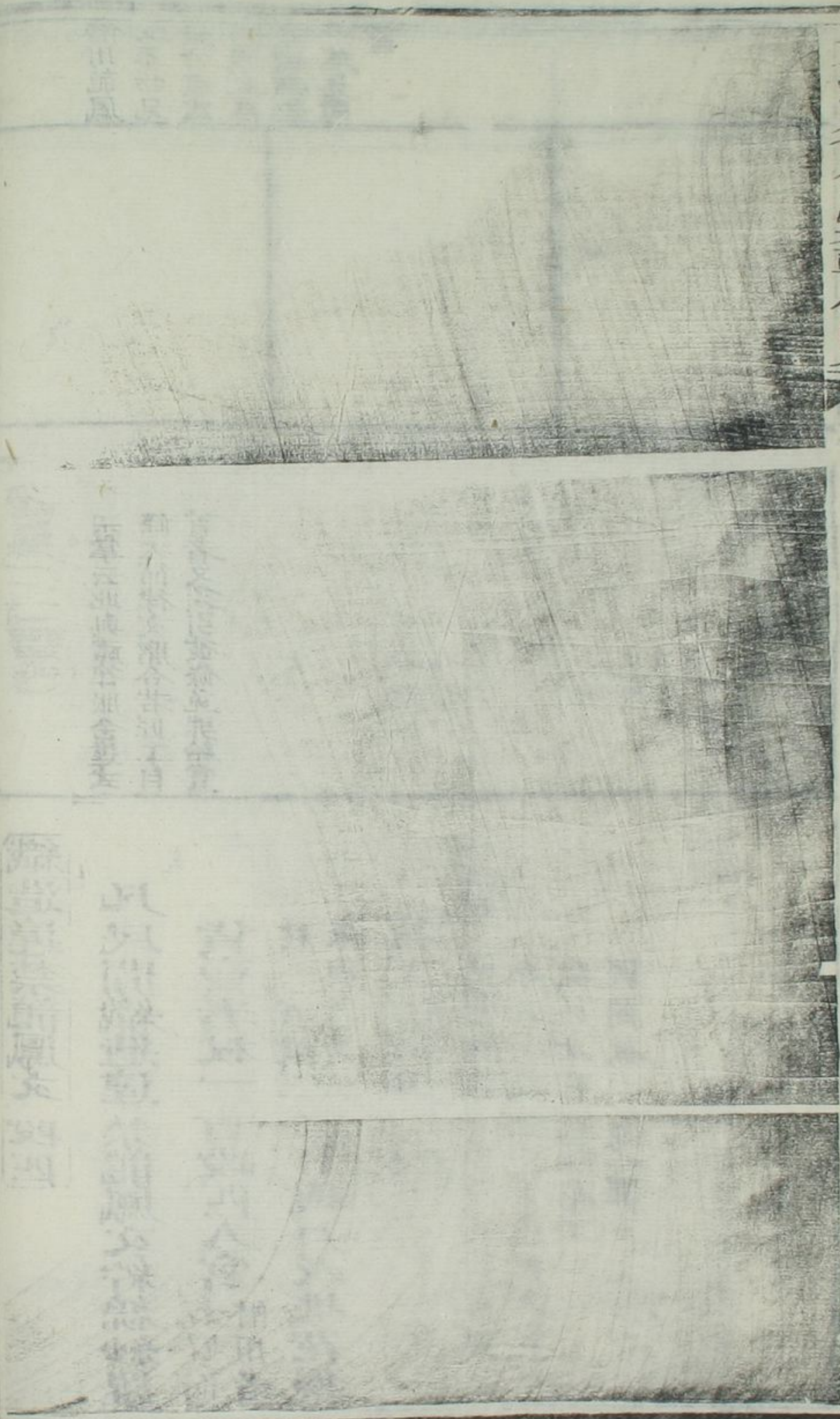
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民間織造違禁段匹貨賣即是
違制矣故杖一百段匹入官○
機戶及挑花挽花工
匠同杖一百之罪

僱用龍鳳
文器物見
服舍違式
特賜五爪
龍細挑去
二爪見同
前



云學云此與禮律服舍違式
條大節律文昭合若匠工自
首者又須引彼條免罪給賞



集註無局官委官亦坐若曾具文稟計者不坐

黃淮運河歲修工程於本年霜降後於十月內題估至次年四月內題銷搶修工程於本年桃汛秋三汛將搶修工段所用銀數開報部亦於次年四月內彙開題銷如估報遲逾所用錢糧不准開銷至開游河道以領銀日為始限十日內開工如肩水築隄於十日外酌量半月開工又橋閘墾壩等工限兩月辦齊開工其一切工程於估計案內聲明酌定完竣限期又於完工日始限四個月造冊報銷每土六十方限半月完工總照土方之數遞等加展工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額造需課段匹軍器工過

限不納齊是者以所造十分為率

一分工匠等二十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管五十局減工匠一等提

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不

依期計撥額造物料於工者局官

管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

額造有定數常課有限期過限不納齊足則工匠遲慢之罪也

造作過限

料在二千兩以內者限三月完竣三四兩者限四月五六兩兩以上如工程浩大實在不能依限酌定期限於估報案內聲明併委員督催令其及時趕辦如平常修葺工程即委員查勘限兩月造冊詳題乾隆十五年例

以額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等二十加等至四分以上罪止等五十局官提調官吏亦有不督催之咎局官減一等一分等一十至四分等四十罪止矣提調官吏又減一等通減二等一分減盡無科二分等一十至四分等三十罪止矣○若不依期會計派撥物料與工匠以致過限則非工匠之過限局官等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答三十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

舍非文卷所關但有損壞當該官

吏隨即移文所有司料修理違者

管四十若因不請而損壞官物者

依律科以管四罪賠償所損之物

還若當該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行

官官吏者罪坐有司亦管四十損壞

修理者亦管四十損壞

修理倉庫

倉廢以穀米穀
霉爛見那
移出納
交代倉厥
見損壞倉
庫財物

輯註不移修者管四十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案釋謂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條計所損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註曰管四十則即本律不移修之罪也按彼是主守之人安道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全由人事所致故其罪重此是不即移修因損壞房屋而併及官物半由人事半出不虞與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者有間則止坐本律之管似合律意且賠償所損之物語意亦與彼律不類也
邊外地方續有增募之兵不得從內地募往者每兵賞給兵房一間如用邊移駐原

有官房照原給開數變換抵建
給均責令現在兵丁隨時粘
補不得率請動項修葺乾隆
五十四年例
地方官承修營房保固十年
其沿江沿海實被風潮吹倒
亦必六年之外方准動項與
修乾隆五十七年例

修造徽臺烽火墩官房
一官員修造沿海墩臺邊
界烽火等項遲遲不修降
一級罰任公 估報與
修造限者亦降一級罰
任公罪
一各省墩臺營房令州縣
官會同該汛弁查修儻
不隨時修葺以致倒塌
查係文員應行修葺者

降一級罰任 公罪
一官員將交插 官兵居住
營房不為修理安插以
致借住民房者罰俸一
年公罪

條例

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
各有經管官吏即各有收掌之
物而修理則有司之事也但有
損壞之處當該官吏不移文有
司修理者咎四十因不移修而
損壞所貯官物者依律科罪仍
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
而有司失誤不修理者當該官
吏應得之罪
皆坐有司
一各省營房墩台該管地方文武員
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
加謹守護如遇坍塌立即報明印

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
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
該管上司查覈存案倘平日不隨
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即
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
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著
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著
落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
踐折毀嚴懲其著落汛弁獨賠

如汛弁無力即著落該管將備分
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指濫
接等弊該管上司查實亦即題參
交部議處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

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

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者以

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

等追賠毀官物三

有司官吏必住公廨所以嚴出

入慎關防也舍公廨而住民房

則有縱放之意故杖八十○公
廨內公用器物非官吏所得私
也若埋沒者以
毀失官物論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乘毀官物
及遺失誤
毀見乘毀
器物稼穡
等

購註公用器物即官物也埋
沒即乾沒之義謂埋沒於簿
籍向私竊為己有也但器物
原備官吏之用非盜守官物
之比不得即坐以盜守官物
而酌科以毀失官物既為埋
沒即同毀失而毀失原准竊
盜計贓論非隱其盜之名以
存原科以盜之罪以盡法其
意甚微
註戶律乘毀器物稼穡條
乘毀為一等遺失誤毀為一
等此以毀失並言則應依遺
失毀毀乘註以毀為乘毀失
為遺失但既埋沒無存何由
辨毀與失俟考
集註設官建署以為臨民發
政之所官民不可雜處也若

官員到任科派

一大小官員到任屬下官役預為鋪設需用修理衙署派及兵民者革職治罪或係本員勸令所屬辦理及每年指稱添換需用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亦革職治罪私罪屬員能據實稟揭者免議如未經稟揭照違例支給錢糧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已經稟揭而該上司不行查察照例降一級調用私罪

指稱修理用強科罰見因公科

住民房不但致嫌是等於齊民矣

官員預借廉俸興修衙署工竣後保固十年該督撫委員驗勘出結申報限內小有坍塌損壞處所過多即著落原辦官照數賠繳並將交驗出結之員罰俸一年虧借款修理衙署道府不得借至一千五百兩以上州縣丞簿不得借至一千兩以上首領佐雜不得借至二百兩以上各於養廉內分年扣還道府州縣限三年丞簿限四年首領佐雜限六年必本任並無借項未完者方准借給仍於領銀一月後起扣養廉學政修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參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冠扣律治罪如該

離任官久佔衙署

一外省官員卸任於交代限內即出署另居不得久佔衙舍如不依限出署將舊任官降一級調用私罪接任官不行詳揭罰俸一年公罪

署亦照道府之例辦理其委署人員不准借給如正任甫經詳請旋即離任俟正任回任或接任官到任之日領銀不得令暫署人員領辦

武職動項修署由該鎮核明移司委員查辦工竣由司委地方官查驗出結乾隆四十二年例營員私拆應變兵房修建署屋以監守自盜論估值銀三十兩零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上司徇庇不察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有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若有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係雜犯總徒四年有成案
將漏稅所罰銀兩私自
修理衙署計圖免扣養廉比
照侵盜錢糧治罪乾隆三十
五年江西案
乾隆四十九年工部駁蘇撫
咨句容縣典史詳借養廉修
署不先行估計報部還稱業
已修竣造冊報銷與完估後
修之例不符若一概准行恐
啟地方官任意擅修之漸應
咨該撫將前項借支銀兩兩
節查明在於案行准修之各
上司及該員名下照數攤賠
完繳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九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內載盜決民間圩隄陂塘律文承修
運河被決分賠

失時不修隄防

內載不修築低田圩岸律文河
工指稱夫頭勒措良民隄岸違
禁造屋運河一帶混充閘夫治
罪律文

侵占街道

內載穿牆出穢物律文

修理橋梁道路

內載不置渡船律文

歷代無河防律明取者藉律中所載以此名篇

國朝因之

修築隄埝通例

一沿河隄岸預先不行修築以致運糧時漕船阻滯者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官隄土石各工經管官預先不行修築致有殘缺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地方民隄州縣官不實修防致有殘損者罰俸一年公罪

各省修防堤埝專例

一河南省南北兩岸隄工如遇水長之時該管河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卷三十九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

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

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湮沒田

禾計物價重杖者坐贓論罪止杖

三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傷罪

盜決河防

員協同地方官率領堡夫合力檢護若有怠玩誤工者將河員及地方官照黃河隄岸衝決例議處本例仍查明年限著落賠修

一河南山東漳衛兩河民墾工程令地方官勸諭居民歲加修補如有失時不修者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據報完固者革職私罪

一山東省運河綠路墾工凡有頂衝受險並卑薄殘缺處所令該管道府會同運河道親臨照估按段驗收如有偷減草率不如式堅固者將承

修官即修工不堅例議處本例

一湖廣省隄岸衝決將該管官及地方印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一湖北省隄岸設立隄長令該管官及地方印官加意稽查如有曠誤行私勒索滋擾將失察之員罰俸一年公罪

各省挑濬河道專例一江南省河道專管官不詳報挑濬以致淤淺者降一級調用兼職官罰俸一年公罪

山東省大小支幹各河令地方官於每年汛後

害及於官盜決圩岸破塘則害及於民且與人自仇而欲害之者更必私下盜決不使人知何謂盜決無害人之意取利挾仇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決言之也

輒註損人之物其情猶輕害及人身其情為重盜決殺傷滅關殺傷一等謂殺傷因於盜決而終與身自殺傷者有間也故決殺傷即以故殺傷論謂殺傷由於故決則即其故殺傷矣

轉註兩殺傷人人字泛言不分何項皆是若係親屬各依殺傷親屬論故決盜決屯旺等湖阻絕承源關係酒河其事尤重故漕

禁有充軍之例俱依盜決故決本律為首之人引例為從不引同官人等串同取財罰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奉

上諭此案王泰幅因所居地近河四雨水停積輒取糾約王佩等數十人將往河東盜空官堤希圖宣洩河內積水時住居河東之尹尚岳自擊陸勢將潰情急放鎗致將王泰幅王佩打傷身死嚴其情節王泰幅等盜決官

隄以致該處遠近居民慮恐被淹沒情罪重大非尋常罪入可比尹尚岳因河東在下恐礙潰水衝勢不危急放鎗阻係為保護地方起見並無橫濶情事其所用烏鎗亦係遵照舊例在官

一等各字承河防者或取利故決

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

破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為贓重徒

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因

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河防者河之隄岸凡江河近處為隄以防泛溢者皆是不專為漕運言也盜決者杖一百圩岸

者低田之岸障水以作田者也破塘者湖蕩之類蓄水以溉田

者也盜決者杖八十若因盜決河防與圩岸破塘而毀害人廬

舍漂失人財物淹沒人田禾計

所值物價為贓坐贓論罪重於杖一百杖八十者照坐贓罪科

之輕則仍坐盜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

由於盜決故各減關毆殺傷罪一等若係故決則河防杖一百

徒三年圩岸破塘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漂失二字兼毀害人

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三句而言省文也計所失物價為贓准

竊盜論罪重於徒三年與減二等者照竊盜科之至死減一等

免刺輕則仍坐故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

實同於有意故以故殺傷論殺者斬傷者依輕重科斷

條例

盜決河防

逐一查勘挑濬並勸諭
本鄉紳士有業居民搭
蓋木橋以通行並毋許
築堤設斷壅塞水道如
有失時不治隨廢前功
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俱
罪

山東省趙王等河新挑
各工令州縣官隨時疏
濬毋致淤積倘不實力
奉行將該州縣官降一
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
年俱罪 捍報挑濬者州
縣官革職不兼轄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 河南省衛河自百景而
下歷仁義禮智信五關

編號並非私製所有此案原擬
絞候之尹尚岳著加恩免罪釋
放該部知道摺並發欽此

河工人員於實後沿河州
縣缺出准其題陞亦准其委
署其非沿河之缺仍不准行
又地方佐實有懸係已滿五
年而本省並無卓薦人員一
例往其題陞嗣後遇有知縣
缺出亦應准其委署並無係
薦造報任卸冊內詳細聲明
嘉慶四年准 部咨
嘉慶四年 奉

上諭河工省分各設廳汛員弁專
管修防其地方守令無管河之
責者原不應派令辦理河務乃
聞近來遇有堵築挑濬人工多
藉習辨為名調派州縣令其貼

責成該管河道同知通
判縣丞主簿等官不時
稽察如有偷塞官堤壅
水自利開官堤同作弊
者照故決盜決山東江
南漕河律治罪稽察不
力之員照黃河半年內
運河一年內衝決之例
分別議處職

挑濬東省運河
一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十
九日奉
上諭據和琳奏山東運河定
例一年小挑一年大挑小
挑准銷銀二千八百餘兩
大挑准銷銀一萬七千兩
百餘兩但挑工之多寡似
當視淤之厚薄情形以

解銀兩並將上司應貼工程亦
令州縣代賠以致派累百姓那
移倉庫本任地方職守且多曠
廢者直隸江南山東河南各省
督撫及河道總督等通行禁止
嗣後辦理河工祇准調派丞
佐雜等官不得再派州縣致滋
弊竇欽此

嗣後河工人員與地方督撫
兩司各人員應照原員迴避
之例如係嫡親祖孫父子伯
叔兄弟及外姻親屬中母之
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
之女婿嫡甥俱令迴避此外
親族師生俱毋庸迴避至監
務官員向原迴避地方督撫
其藩臬兩司應即照此辦理
嘉慶六年二月 部咨

一 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
湖獨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
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
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並河南山東
臨河大隄及盜決格月等堤如但
經故盜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先於
三次枷號一個月發邊遠充軍其
已經過水尚未侵損漂沒他人田
廬財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發極

邊烟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侵損
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
三個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問
擬從犯均先於三次枷號一個月
各減首犯罪一等其阻絕山東秦
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
俱發近邊充軍聞官人等用草捲
閘開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

為維其大批之年若淤沙
本薄准用銀一萬七千餘
兩是徒派官員浮冒地步
其小挑之年若受淤本厚
乃限定用銀二千八百餘
兩勢不免選就草率請不
必拘定大小挑工原案總
以二年用銀不出一萬六
千兩之數比舊例原定大
小挑工共用銀二萬兩實
減去銀四千餘兩似於慎
重錢糧導利消運兩有裨
益等語東省運河淤天與
挑原為該河承安山水不
免淤墊阻滯運而設如
果水缺充裕衝刷深通並
無淤淤又何必拘按年大
小挑之例勒項與挑徒滋

河工賠項及一切工程因公
覈減以及分賠代賠等項銀
兩請扣廉俸各案查明家產
全無銀數在萬兩以下者仍
照定例咨給辦理至銀數在
萬兩以上者應分各該督撫
都統查明該員所籍存所如
果實無財產隱匿專摺奏明
辦理嘉慶十七年正月准咨
道光二年六月奉
上諭琦善奏請借項修築堤堰各
工一摺山東東平州境內堤堰
為民生運道攸關該州山水淤
上年夏秋之間該山水淤發
大小清河南北兩岸馬家廟等
處草填及汶河兩岸羅家漫等
處民堰被水冲決並有單薄險
工及改建用隄工段其運河兩

徒罪以上亦發近邊充軍
嘉慶十一年修

併十九年修改
道光元年修改

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
隄工陡遇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
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
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
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
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
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衝

浮冒如果山匪 注停淤
甚厚自當實加挑挖免致
漕運延從前所定周年
大小挑之例本未允協該
御史奏請視受淤之厚薄
分挑工之多寡所見亦是
惟比較原定銀三萬兩酌
減一萬六千兩為率之處
計較尚未為周到嗣後東
省運河竟不必復拘大小
挑之例惟當實成河東總
河山東巡撫巡視御史於
每年回京將次過錢時確
加履勘若河道並無停淤
即無庸挑挖以節糜費若
河道果有受淤或積淤甚
厚即當確切估計據實奏
聞認真辦理亦不必拘於

岸吳家漫一帶民堰亦多殘缺
俱應及時修築惟該處工程較
鉅又值上年被水歉收若令民
開自為興辦恐民力實有未逮
所估需銀三萬六千五百八十
七兩零著准其於司庫地丁項
內先行動支借給銜令該州集
夫趕辦並責成運河道督催迅
速完竣等因

刑案滙覽

救護民搶拾用官 厥物料估
價二百餘兩與得財人已者
有聞此照盜庫貯銀錢一百
兩以上律量減滿 流道光二
年江蘇
盜空私隄以致決口過水淹
沒秋禾釀成十四命重案比

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
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
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
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
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疎虞懈
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
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
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
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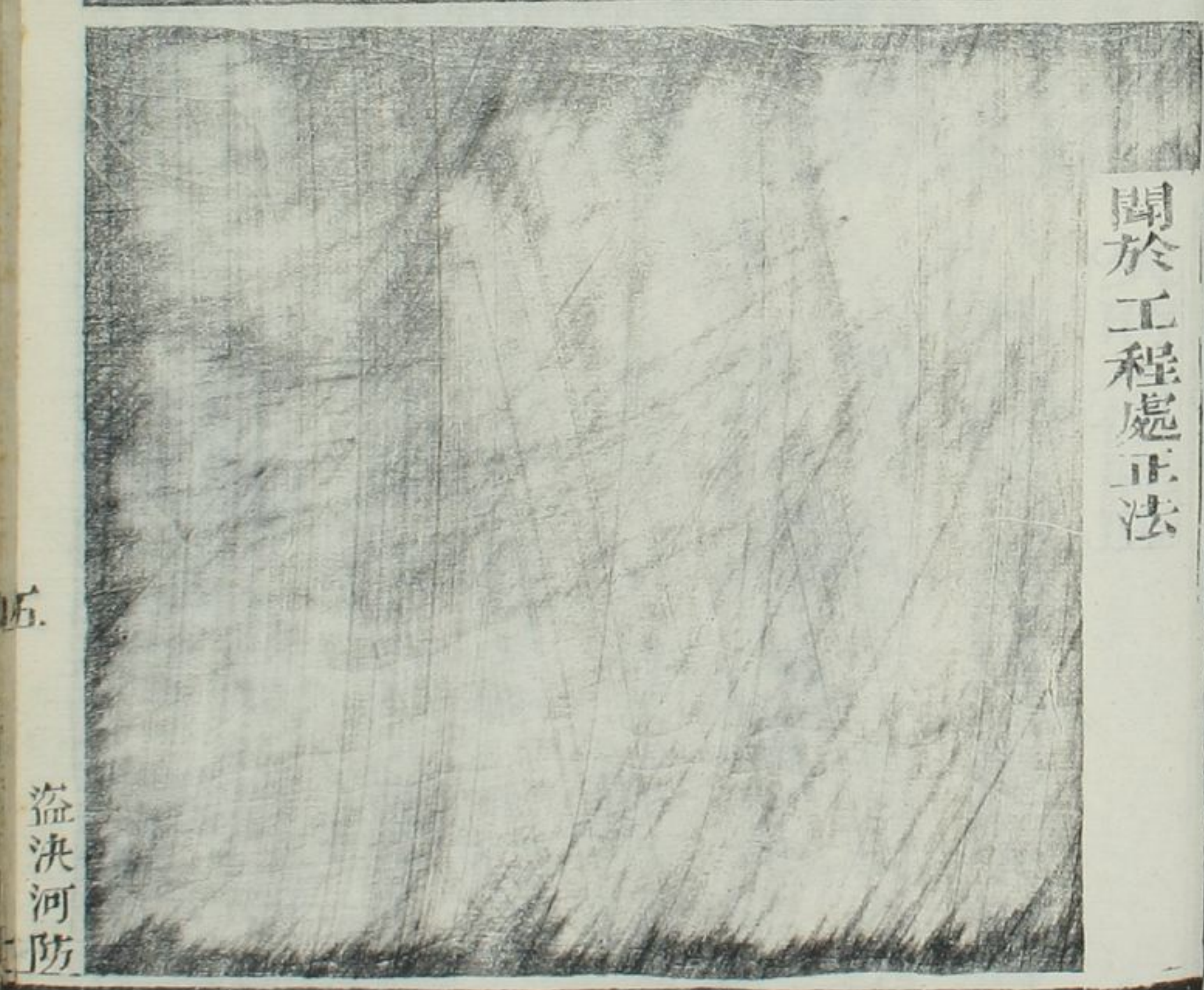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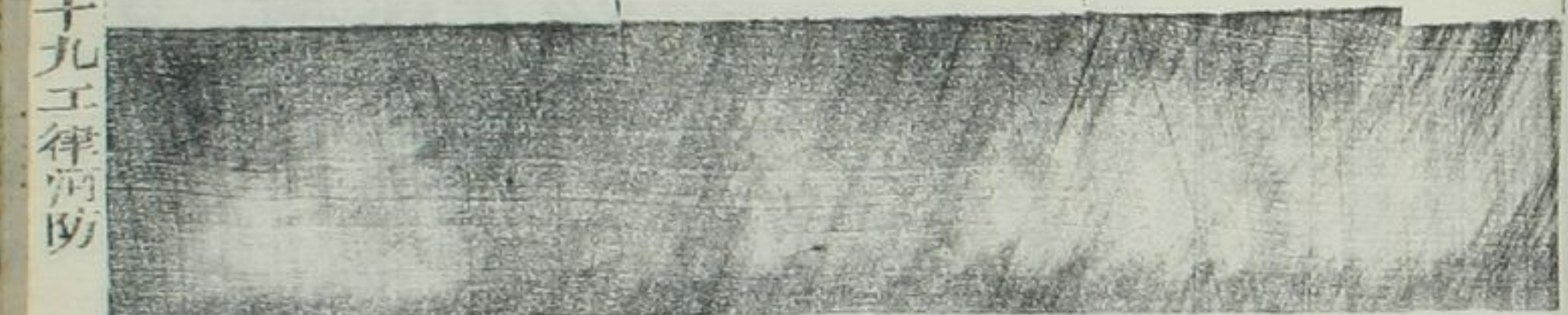
銀數或該督撫因地方河道官員其所屬意存瞻徇任令從中浮估偷減以爲侵漁地步抑或循玩誤於應挑之工而不奏明挑濟巡濟御史係特派之員俱無所用其河護自當據實奏備該御史知而不舉隨同隱飾或該漕運或在昌銷一經查出即將該御史一併從嚴議處如此嚴實辦理互相稽察自可杜浮冒而利運行所有本年東省挑河應挑各工前已准缺所請於回空後勘明興和琳現節巡視東漕之其應行挑濟事務即著該會同確

勘具奏督飭認真挑辦嗣後並以此爲例欽此

照盜決臨河大隄漂沒他人田廬財物例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充軍北光二年欲圖濬水淤地故決河防以致濟漫十餘利收成款薄與僅圖免害因而盜決者不同應照取利決河防律問擬道光九年直隸河說

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畱任戴罪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薦不實者後經查出照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員有將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關於工程處正法



河工燒燬物料

一 河工燒燬物料該管官有信端指飾情弊者革職嚴審究追五罪若巡查不力以致燒燬物料價在一千兩以下者初參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勒限一年賠完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賠完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初將該管官降三級留任公罪數罪限一年賠完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即照所

已攬驛遞夫役見驛便稽程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答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答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答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河道隄防關係民生至重若殘缺損壞而不及時修築則有潰

失時不修隄防

集註現在河道歲修各工俱係大酒項沖必須年年修理方資捍御設名員修按年題估題銷如遇新生險工或築隄建隄及加幫舊隄者謂之大工俱另案題銷如遇有損傷費止五百兩以內者謂之搶修仍係按年彙題

丹陽丹徒大挑運河工價等費在於經費并丹徒樂生租息內開銷題報程奎先等糾約多人在孝感雲夢一帶沿鄉包做土工未做完輒詐索全價而去稍不遂欲即倚恃多人吵鬧毆打此案情節律無正條比照沿江濱海有恃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商船為首及鳴鑼聚

降之級調用公罪仍限一年賠完無完革職至五千兩以上者初恭將該管官革職隨任公罪載罪限一年賠完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即行革任仍舊工勒追毀壞隄工

一雍正五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河工關係國計民生朕宵旰焦勞屢頒諭旨向來河員之怠忽不堪朕所悉知每諄諄訓飭齊蘇勒仰體朕意實心料理李世彥孫國瑜二人以庸庸而膺河工之任理當勉効力

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例將程奎先滿流程天祿等滿徒附和之陳元一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乾隆十二年湖北案

王平莊民墾墾工補廩奏請借用河庫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兩零撥照乾隆五十七年部議在於碭山蕭縣銅山睢寧邳州宿遷等六州縣內按糧勻攤之例分作三年帶徵准其在江甯藩庫正項銀內照數解還河庫歸款部議所借銀不過三萬九千七百有奇按照地畝數算碭山等六州縣共計田地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七頃每畝帶徵銀

條例

決之虞及修築而失時則有妨農業提調官吏各答五十若因而河決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而致傷人命為害大矣故杖八十○田開圩岸雖次於河防而農業所關亦民事之不可緩者若壞而不修修而失時者各答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答五十○其驟發之暴水經旬之連雨損壞隄防事出不可測非人力所能捍禦者勿論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酒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

夫頭領帶
侵田私逃
見河前
夫役工匠
被制颺故
見公事應
行稽程

今仍思忽若此應加重懲以為怙惡不悛者戒將李世彥孫國瑜即於工所用重枷枷號示眾俟伏秋水汛過後請旨釋放著齊蘇勒查明李世彥孫國瑜在工幾年按其力量酌令出費効力向聞河工不肖之員竟有將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侵蝕錢糧者此等罪惡尤可痛恨著交與齊蘇勒時加訪察儻再有此等不法之員著即奏聞於工程處正法示眾

欽此
例應分賠之款賠四銷
六
一雍正五年九月初三日

僅止四釐有零已足三萬九千之數雖每畝按年徵銀一釐有零小民未免迭受追呼之擾議以一年內按款加徵銀四釐有零即可還款等因

嘉慶三年部咨
道光三年八月 日奉
上諭蘇彼鈺奏永定河北上汛四五號平工因水勢驟漲河形頂衝致險潰二百三十丈情形甚屬危險業經先後提取道庫要工銀六千五百兩一面趕購料物搶下新堤二十六段一面督做後截二百三十丈趕築越隄一百七十丈現已將次辦竣請照歷辦成案另案報銷等語此等平工如果堅實穩固何以陡生新險竟至隄身全潰總由該

卷三十九律河防

問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百即於工所枷號一個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指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失時不修隄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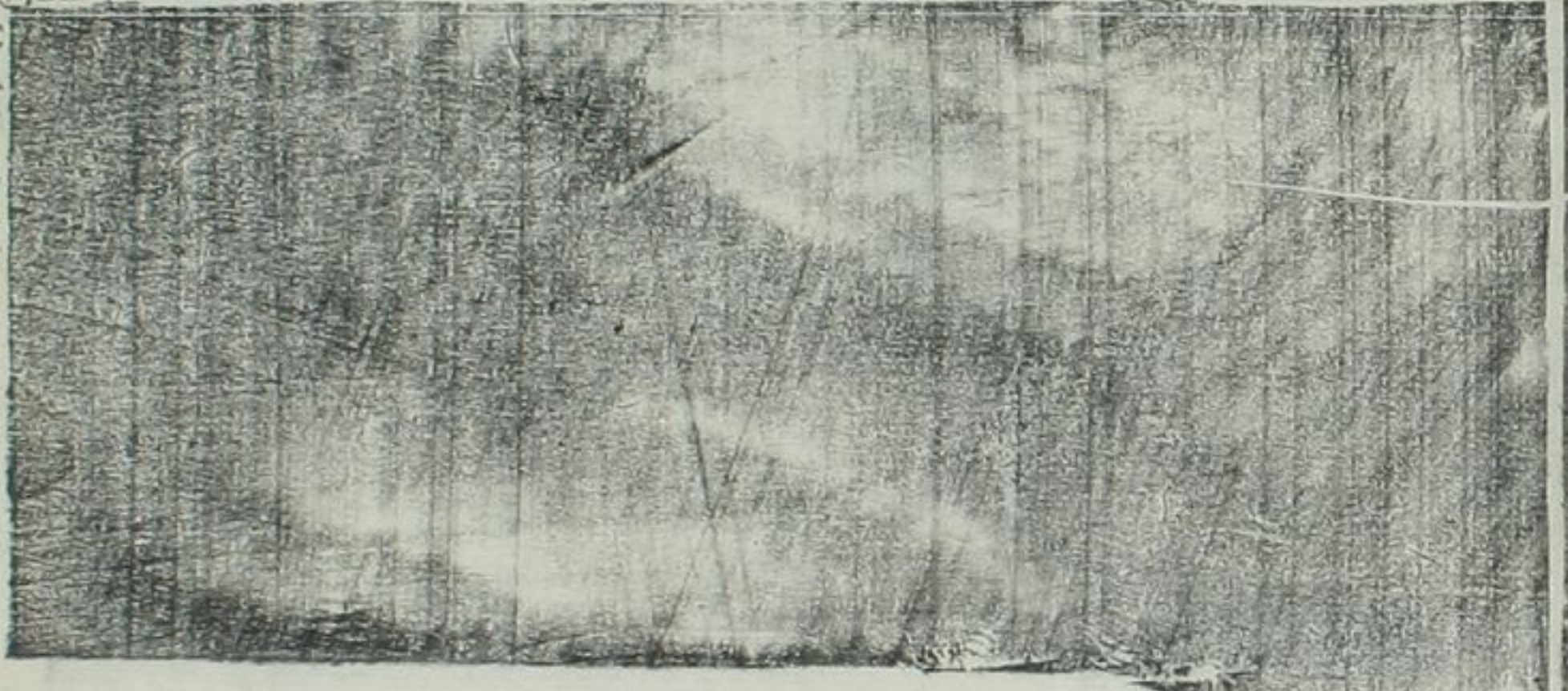
奉

上諭河工追賠之項其中情由不一有該員侵蝕入己者有修築草率本不堅固易致衝決應隨時修葺有當潰決之時該員預知例當賠修而以少報多先留地步者甚至有故意損壞工程以便興修開銷者種種積弊不可枚舉皆屬不難寬宥但亦有經手之員本無情弊而照例則應分賠者在該員則情稍可原而承追之時無力全完亦於國帑無益朕意欲開恩稍為變通其如何酌量分別定例方為妥協之處著九卿詳議具奏欽此

官員弁漫不經心若不加區別必致平工俱成險工何所底止現在北上汛四五號工程姑照所請准其報銷嗣後如遇平工陸續即著承辦之員賠修不准另案報銷該部知道欽此
違禁築堰聚眾抗拒毆差依律問擬不准收贖道光十一年山西司說帖
掘隄放水被阻互毆致被銃傷應發煙瘴少輕地方充軍毋庸加刑補罪二等

一楚省歲修隄隘如有惰勤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照河工包攬開夫酒夫撈淺鋪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物料如有姦良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叅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倘有徇縱等情亦即查叅交部議處

一河工管竣令該督撫將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遇有衝決照例賠修原修工程保銀四十分其開銷分備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河工撥減銀兩
一河工每年銷算歲修等工撥減銀兩以奉到咨文之日起扣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六個月完繳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係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者停其補授再限六個月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再不將該員降一級罰



其虧帑串保姦民宿實照常入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有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并交部分別議處

任職罪再限六個月完
繳限內全完准其開復
倘仍不完革職監追
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勒
限一年完繳限滿不完
及完不足數將該員罰
俸一年公罪現任人員
停其陞調効力者停其
補授再限六個月完繳
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如
再不完將該員降一級
留任職罪再限六個月
完繳限內全完准其開
復倘仍不完革職監追
公罪其該管道員備道
不力如本員應罰俸一
年者道員罰俸六個月
本員應降一級留任者

道員罰俸一年本應革
職者道員降一級留任
三年無過開復公至
丁憂終喪病已回旗
籍人員遺查旗籍任所
並無隱寄者准其於補
官日完繳其有河工分
賠銀兩未完照戶屬項
下分賠代賠例議處
承運

河員賠累虧空
河工官員有因工程屢
修屢塌賠累實多以致
虧空者初恭時該道於
揭內聲明暫免離任勒
限半年賠完免議如初
限不完革職解任公罪
再限一年全完准以原

官補用若限內完數及
半照檢舉例減等議處
式門其逾再限不完
者照例治罪

直隸水利營田

一 直隸水田溝澗該管州
縣官不能經理修濬以
致河道溝澗淤塞坍塌
已開水田復有荒廢者
照墾地復荒之例將州
縣官降三級住俸該管
道員降一級住俸俱勒
限一年督令疏濬開墾
限內完工准其開復逾
限不完州縣官降三級
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
縣公如州縣官親避處
分造報不實者革職

該管道員徇隱不揚或
已經揭報而督撫不悉
者均降三級調用私罪

江南水利

一 江南蘇松等府兼管水
利之員一年內疏濬河
道修築院岸著有成效
由該管道員申報督撫
覈實保題准加一級二
年亦能無誤准其加銜
一等三年內始終無懈
於河道實有裨益以應
陸之缺即用其有玩視
興修致河道淤淺院岸
傾圮者降一級調用
所用錢糧責令賠補

河南水利

一 河南省應修水利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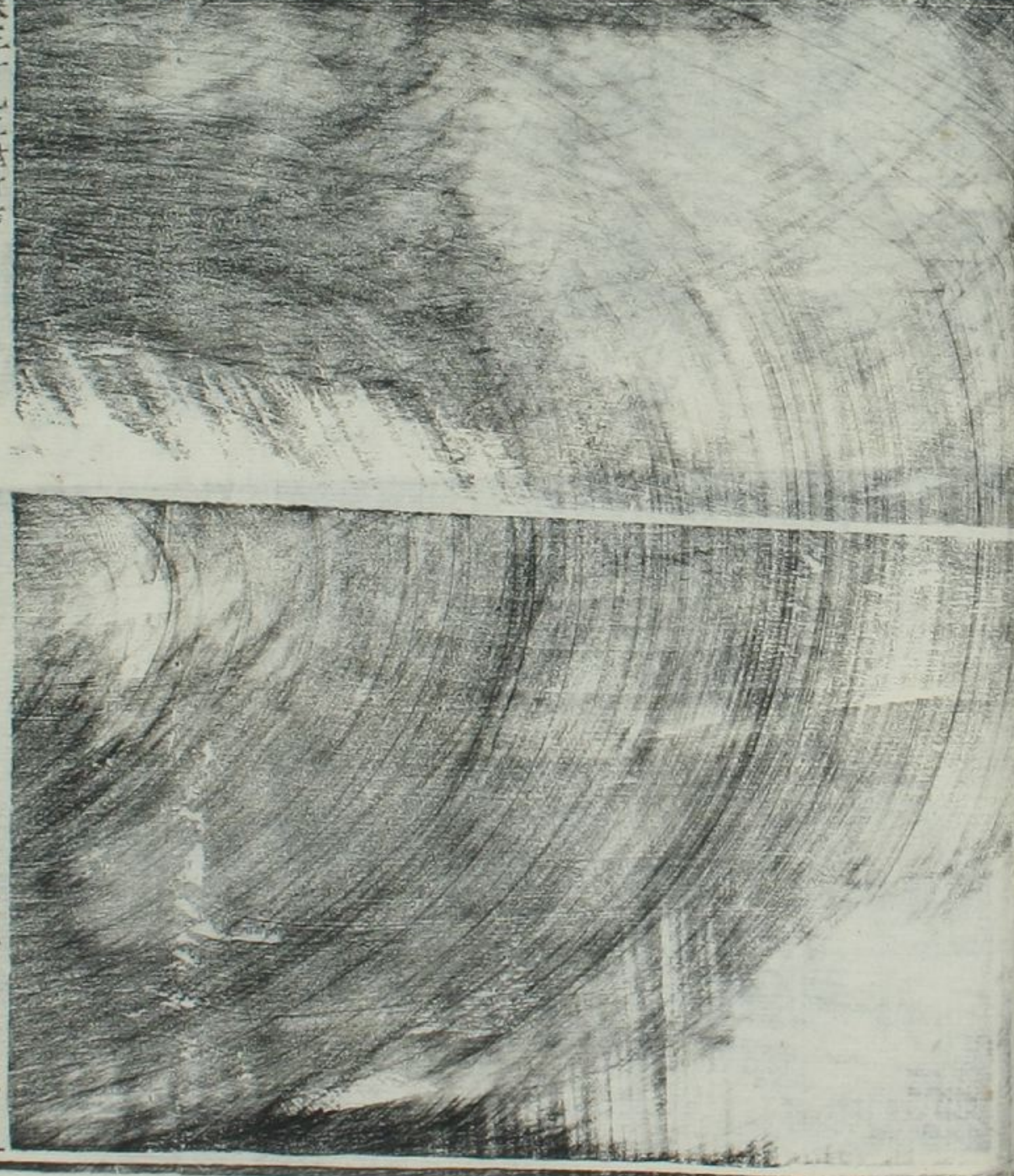
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擬定承修各官功績造冊送部分別議叙其專轄監修統轄督修之員果能督率各屬毫無怠忽照河工秋汛平穩之例議叙例載督撫承選則例俟承修之員不預期修築以致田畝被淹者降一級調用專轄監修官罰俸一年統轄督修官罰俸六個月但公如有虛冒錢糧侵蝕入已以致工程不堅者將承修之員叅革治罪私罪該管各官徇隱不揭降三級調用私罪

湖北水勢驟高過頂免

一 湖北江漢堤工實係水勢驟長高過頂頂並非防守不力者免其叅辦若係冲決潰缺者照防岸黃運河隄失事之例叅處

特旨嚴追銀兩

一 特旨嚴追之款如數在一千兩以下之家於文到日起限一年交初叅不完罰俸二年再限一年完繳二叅不完罰俸三年仍再限一年完繳三叅不完降二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日開復一千兩以上之家統



作十分計算勤限四年
分四限以一年為一限
每年能完至二分五釐
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
數初恭罰俸二年二恭
罰俸三年三恭降一級
罰任四年限滿能完至
七分者將降罰之案開
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
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
完不及七分者四恭降
一級調用若完不及七
分之半降二級調用五
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
分計算勤限五年分四
限以一年三個月為一
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
釐者免其處分若完不

及數初恭罰俸二年二
恭降一級罰任三恭降
二級罰任五年限滿能
完至七分者將降罰之
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
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
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
恭降一級調用若完不
及七分之半降三級調
用一萬兩以上之案統
作十分計算勤限六年
分四限以一年半為一
限每限能完至二分五
釐者免其處分若完不
及數初恭降一級罰任
二恭降二級罰任三恭
降三級罰任六年限滿
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罰

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四恭降三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半降四級調用五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勅限十年分五限以二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恭降一級留任二恭降二級留任三恭降三級留任四恭降四級留任十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重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恭降四

級調用若完不及七分之半降五級調用十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勅限十五年分五限以三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恭降二級留任二恭降三級留任三恭降四級留任四恭降五級留任十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重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恭降五級調用俱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若完不及七分之半即行革職

罪仍勒限一年嚴追不得以家產盡絕平行各部請免倘仍延不完繳即從嚴辦奏明請旨

如革職後能如數全完係屬員題請開復係督撫大員奏明請旨

其子孫代賠如有未完亦照此辦理

河工屬員分賠銀兩

河工屬員分賠銀兩
款代賠係子孫代賠
賠係上同代賠等項銀兩未完數在一千兩以下之案於奉到咨文之日起限一年完繳初恭不完罰俸九個月再限一年完繳二恭不完罰

俸一年仍再限一年完繳三恭不完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一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動限四年分四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恭罰俸九個月二恭罰俸一年三恭罰俸二年四恭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五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動限五年分五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恭罰俸九

俸一年仍再限一年完繳三恭不完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一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動限四年分四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恭罰俸九個月二恭罰俸一年三恭罰俸二年四恭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五千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動限五年分五限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恭罰俸九

個月二恭罰俸一年三
恭罰俸二年四恭降一
級留任五年限滿能完
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
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
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
如完不及七分者五恭
降一級調用一萬兩以
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
勒限六年分四限以一
年半為一限每限能完
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
分若完不及數初恭罰
俸三年二恭降一級留
任三恭降二級留任六
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
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
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

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
七分者四恭降二級調
用五萬兩以上之案統
作十分計算勒限十年
分五限以二年為一限
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
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
恭罰俸二年二恭降一
級留任三恭降二級留
任四恭降三級留任十
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
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
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
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
七分者五恭降三級調
用十萬兩以上之案統
作十分計算勒限十五
年分五限以三年為一

大清律例

卷三十九工律可房

矢時不修堤防

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
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
初恭降一級留任二恭
降二級留任三恭降三
級留任四恭降四級留
任十五年限滿能完至
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
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
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
不及七分者五恭降四
級調用罪俱勒限嚴
追以上降調處分如係
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
員另行起限仍令完納
完日開復至子孫代祖
父賠繳之項如有未完
無論其現在子孫官階
之大小總以祖父係在

何任內獲咎即照何例
議處

督撫總河分賠銀兩
一督撫總河分賠銀兩
六賠四代賠係子孫代
之攤賠係上司代攤等
款攤賠員賠繳之款等
項銀兩未完以奉到咨
文之日起如數在一千
兩以下之案於交到日
起限一年完繳初恭不
完罰俸九個月再限一
年完繳二恭不完罰俸
一年仍再限一年完繳
三恭不完罰俸二年另
行起限仍令完納一千
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
計算勤限四年分四限
以一年為一限每年能

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
處分若完不及數初
罰俸九個月二恭罰俸
一年三恭罰俸二年四
恭降一級開任另行起
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
五千兩以上之案統作
十分計算勒限五年分
五限以一年為一限每
年能完至二分者免其
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恭
罰俸九個月二恭罰俸
一年三恭罰俸二年四
恭降一級開任另行起
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
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
計算勒限六年分四限

以一年為一限每限
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
其處分若完不及數初
恭罰俸二年二恭降一
級開任三恭降二級開
任四恭降三級開任另
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
開復五萬兩以上之案
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十
年分五限以二年為一
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
免其處分若完不及數
初恭罰俸二年二恭降
一級開任三恭降二級
開任四恭降三級開任
十年限滿能完至七分
者將降罰之案開復其
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

失時不修隄防

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恭降一級調用十萬兩以上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勸限十五年分五限以三年為一限每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元不及數初恭降一級爾任三恭降二級爾任三恭降三級爾任四恭降四級爾任十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罰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五恭降二級調用俱公俱勸限嚴追以上降調處分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

員另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至子孫代祖父賠繳之項如有未完無論其現在子孫官階之大小總以祖父係在何任內獲咎即照何例議處

稽查河關

一各省運河河道總督漕運總督督率各官挑濬疏通並力催空重漕艘如各官不預行挑濬及不力催漕船以致遲誤該督等不照例題奏者各降二級爾任公罪一開官縱令商民船隻越漕前進啟板洩水以致誤運者革職私罪該管

廳員不行稽查降一級
留任 公罪曲為迴護徇
隱不報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北運河流沙額設刮板
淺夫責成巡河千總及
各汛官專司其事並令
坐糧廳運承道實力稽
查務於漕船未到之先
一律刨空深通如不早
為疏濬有誤空重漕艘
者將各汛官降一級調
用廳道罰俸一年俱公
倉場侍郎及巡漕御史
不查出題悉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 豫省輝縣安陽河內三
縣農務在每年三四月

而南漕行抵臨清在五
月應於五月初一日為
始封板塞歸河濟運
如不封板塞渠以致漕
船阻滯者照沿河隄岸
預先不行修築例議處
在河

承修工程定限

一 凡隄岸工程俱限半年
完工限滿不完將承修
官罰俸一年督修之道
府罰俸六個月俱公再
限三個月完工如再不
完將承修官降一級調
用督修之道府罰俸一
年俱公

一 革職戴罪承修之員半
年限內修完准其開復

逾限不完降一級調用
公罪另委別官限三個月完工如不完罰俸一年公罪

一 道府督修所屬工程該屬員不能於一年內完工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 工程限滿不完總河不行題參罰俸三個月若係限內難完大工程總河預先題明展限至展限已滿仍不完工者亦照例議處

修理隄橋

一 各省通衢大路緊要隄橋地方官不預行修理以致衝缺損壞者將府州縣官各罰俸一年

員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

河工堡房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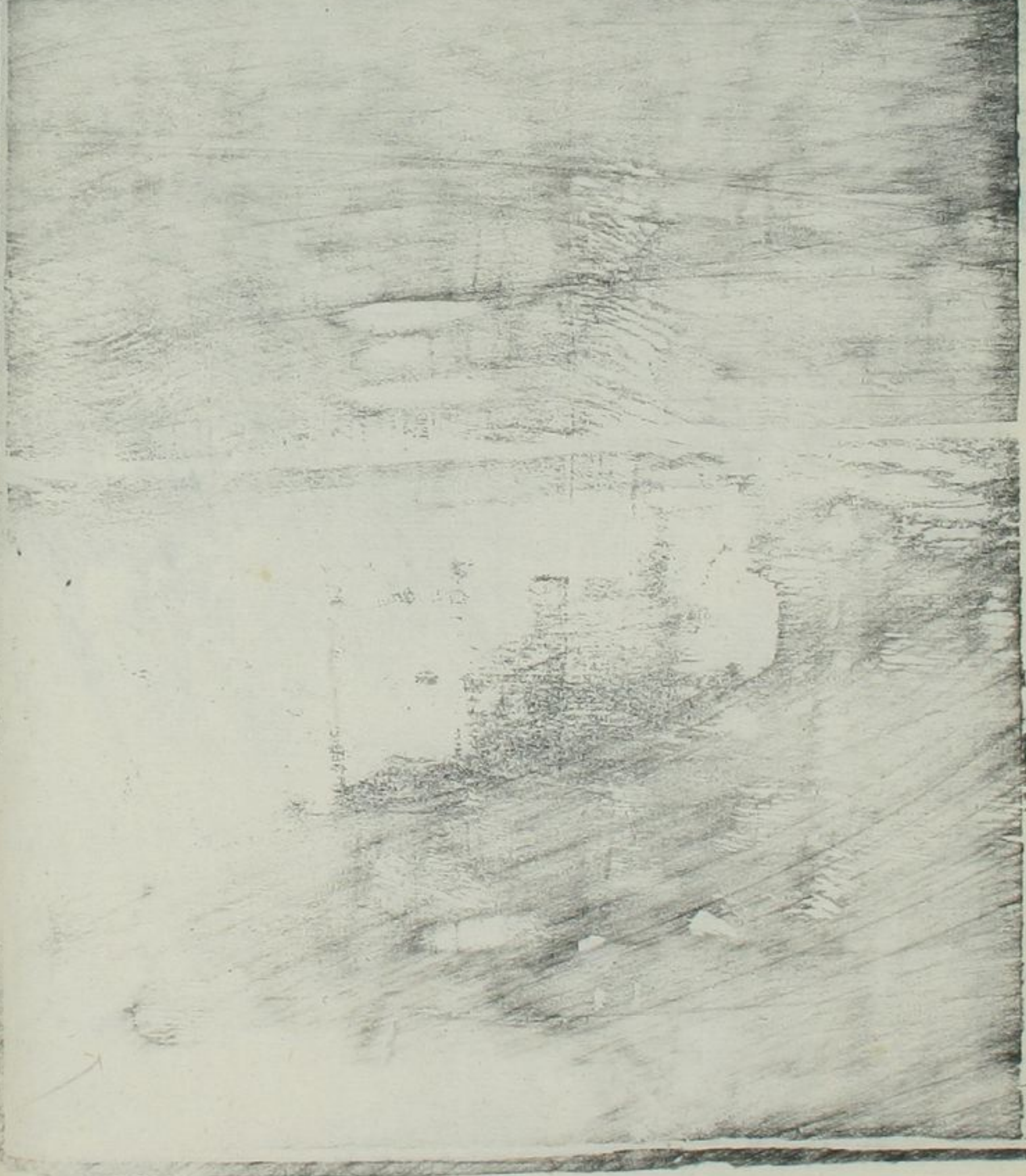
一 直隸河工所蓋堡房令該管汛官隨時查驗修葺完固交代時令接任官查明造冊送部查數備有破壞接任官即揭報請將前任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著令賠修驗明完固題請開復該管廳員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一 河南山東堡房如有破壞經後任官查出將前任官降一級罰任賠着令賠修完日開復該管上司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年公罪如接任官因循
 接受即著接受之員賠
 修若堡房管係完固而
 接任官故意勒指推諉
 不接者罰俸一年私罪
 栽種楊柳

一 運河額夫照運河營兵
 例每夫一名每年栽柳
 二十株如栽不及數將
 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
 官罰俸六個月公裁
 不及一半將專管官降
 職一級暫留原任戴罪
 補裁兼轄官罰俸一年
罪俱公

一 河南山東沿河附近節
 河文武員弁及沿河商
 民於官地已地內捐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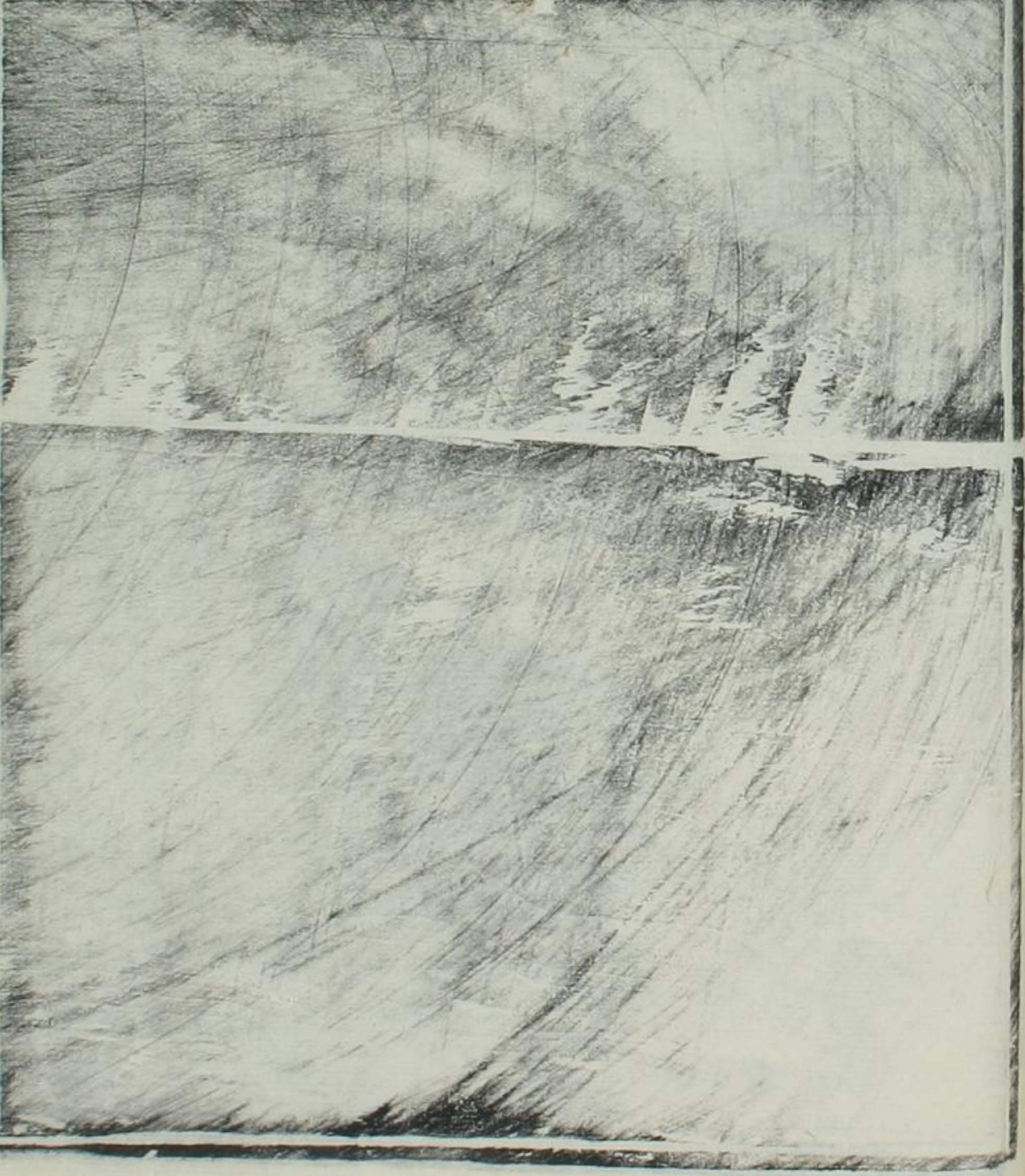


楊羣准其將成活數目
 造冊報部議叙詳載於
 仍責成該汛官收管培
 養優楊柳有枯損偷盜
 在一百株以內者令
 專管官賠補一百以外
 者將專管官降一級暫
 任公罪仍令賠補完日
 開復

一 屬汛各官有將民地指
 為官地強佔栽種希圖
 議叙者察出嚴參革職
 治罪私罪

協辦大工

一 興舉大工附近地方官
 不協同設法募夫或不
 將急需柳草等項一切
 物料火速協貢上緊解



運或稱地非本汛心存
推卸以致遲誤河工者
降三級調用私罪道府
降一級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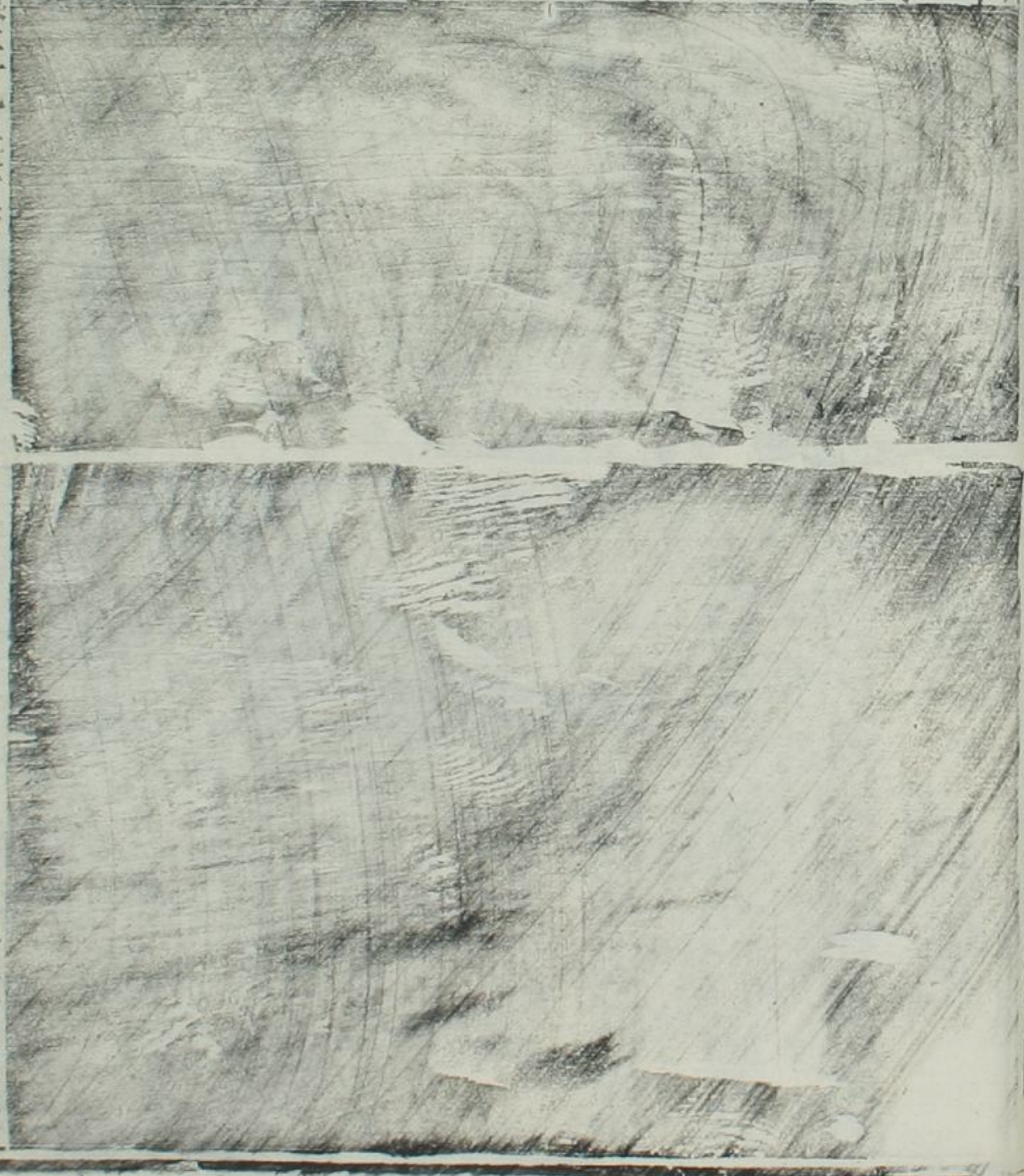
一黃河兩岸隄工內外居
民無論本省隔省如有
需用修防之處該廳員
即知照地方官一體調
撥地方官不行調撥
照協辦大工遲誤例議
處

一興舉大工口門將合復
致礙衝衝重慶務頂
者專管官俱革職公罪
道光二十七年增修

一微員未弁以及効力人
員止令防守險工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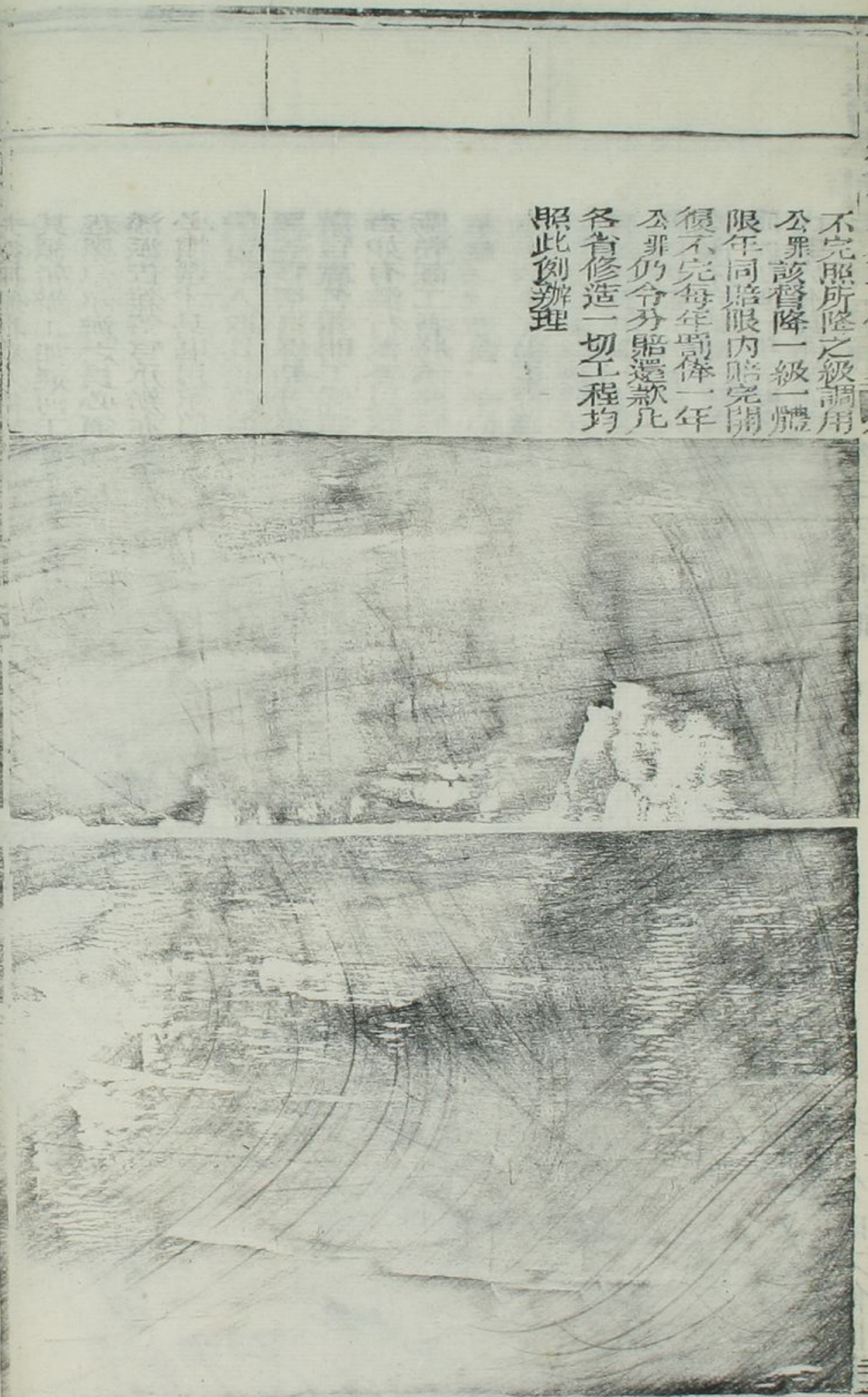


夫役押運物料不得許
其領辦工如遲河工
程緊急承辦之員必須
添派佐雜等官承辦亦
必慎選才具堪用家道
殷實之人取其該管道
廳等官切實保結并承
辦官職名報明工部倘
查如有濫行派委以致
虧帑誤工者將承辦官
革職公罪勒限一年追
繳限內全完復還原職
逾限不完將該廳員革
職留任戴罪限一年著
賠限內賠完准其開復
逾限不完革職該道
降四級限一年著賠限
內賠完准其開復逾限



失時不修隄防

不完照所隆之級調用
公罪該督降一級一體
限年同賠限內賠完開
復不完每年罰俸一年
公罪仍令分賠還款凡
各省修造一切工程均
照此例辦理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

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復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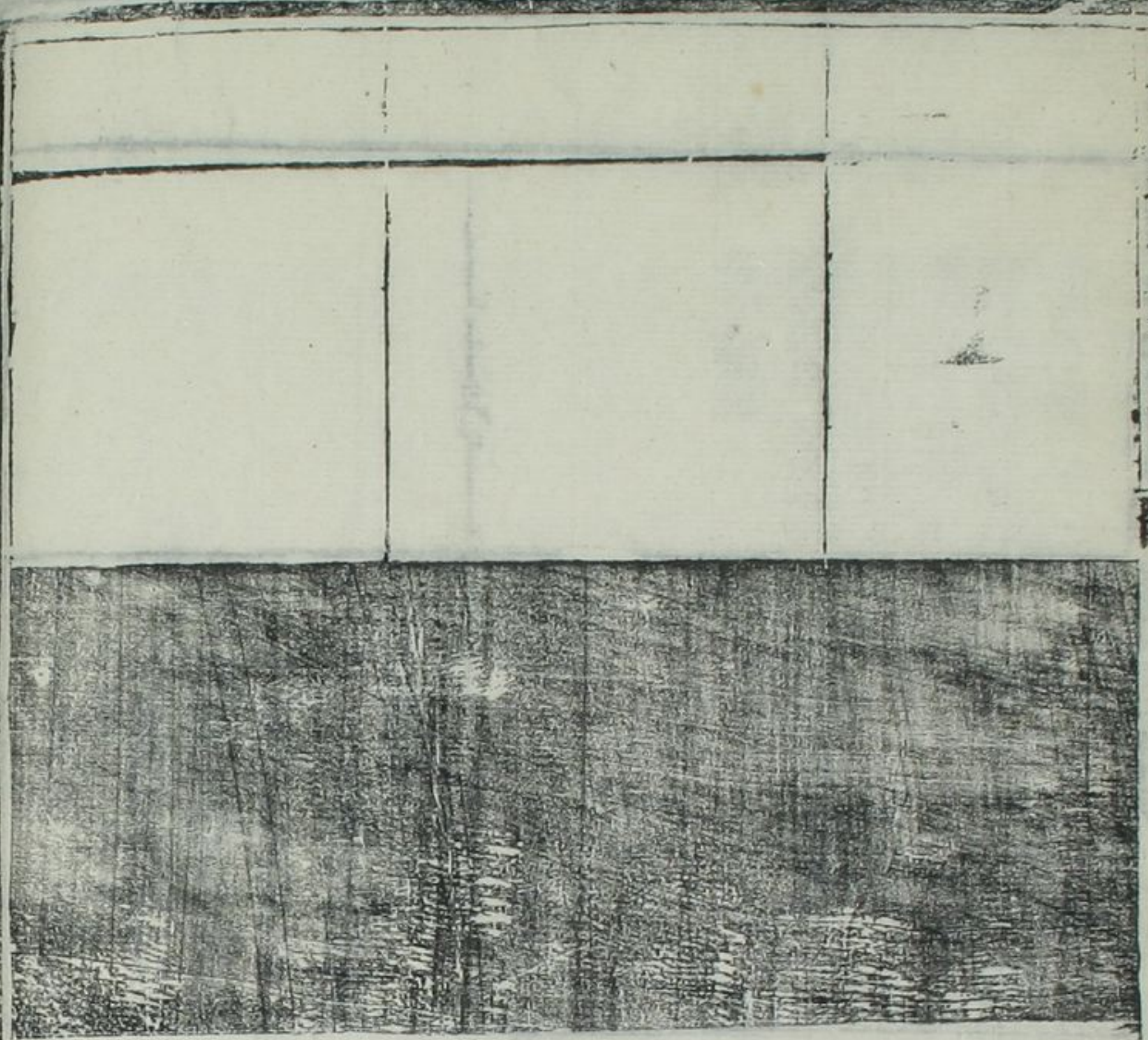
所居自己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

巷者笞四十穿出水者勿論

城市通行之地曰街巷郊野通
行之地曰道路街巷道路皆係
官地若侵占而蓋房屋為園圃
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以復
其舊街巷宜於潔淨以便行旅
若於自己臨街巷之房屋穿牆
以出穢污之物者笞四十仍
令塞之水非穢污自勿論也

侵占街道

轉註大曰街小曰巷自民居
闌闌而言道路自平曠隙地
而言其實街巷亦道路耳
轉註侵謂溢於界外也然全
占者亦是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腳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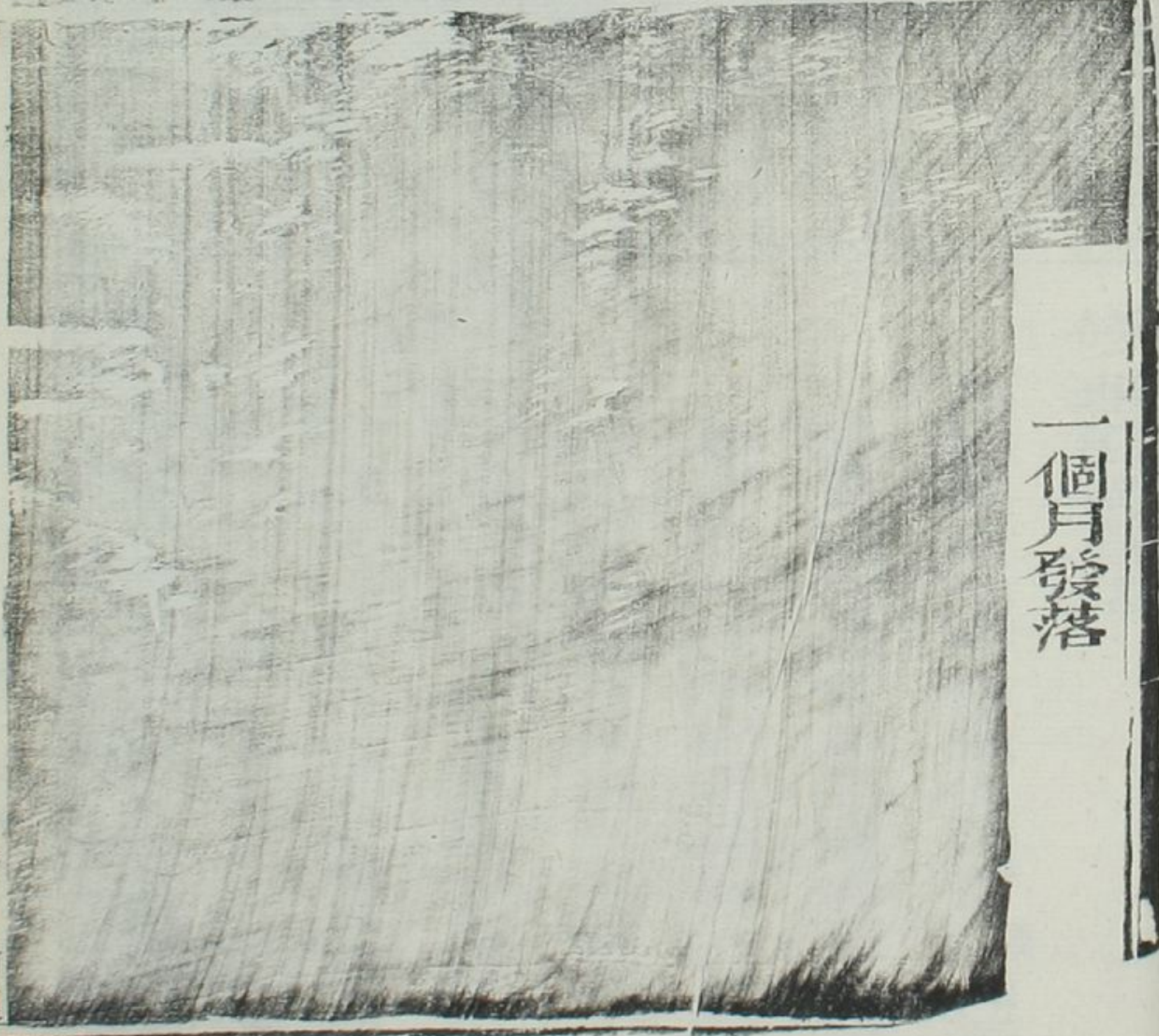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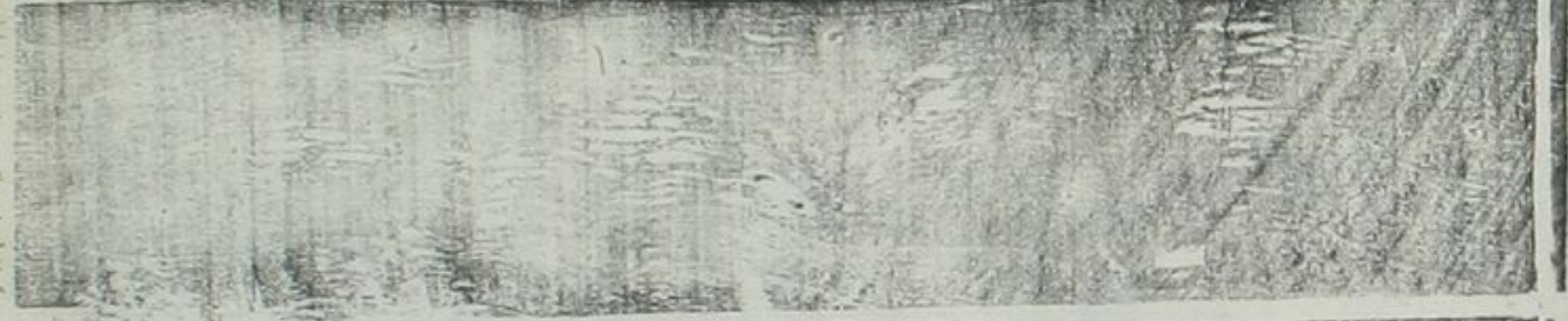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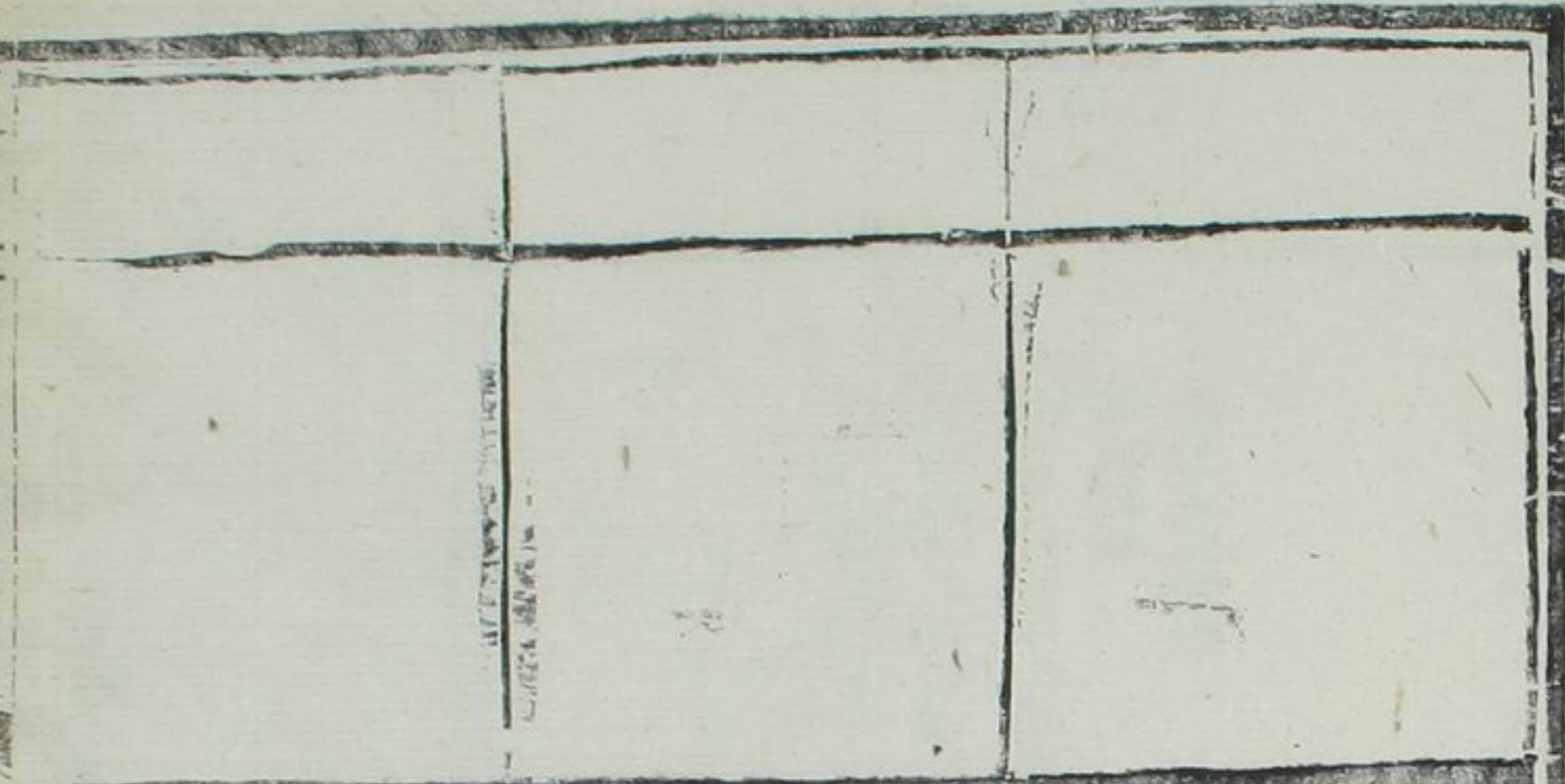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

一個月發落



集註止罪 任職而不及正官者蓋正官政務繁多不能常行點視故專責於原委之佐貳也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

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

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塌壞失於修

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

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

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

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利涉便民亦有司職業之事若不於

修理橋梁道路

大差道路橋梁一官員恭辦大差道路橋梁不能坦平堅固致有水衝泥淖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凡士民人等或養郵孤貧或助賑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運屍骨實與地方有礙八旗由該都統具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造事實清冊送部其捐銀至千兩以上或田粟准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

旨建坊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職本家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千兩者請

旨交地方官給匾旌賞仍照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與如之應

卷三十九工律河防

旌表 而情願議叙者由吏部定議
給與頂帶 禮部毋庸題請
禮部

農隙之時常加點視損壞之處
失於修理以致阻礙經行者提
調官吏管三十〇若津渡之處
無橋梁而不造無渡船而不置
者笞四十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四十目錄

總類

比引律條 三十條

附洗冤錄

檢屍圖格

此處有模糊的律例條文，部分文字難以辨認，但可見其為律例彙集。

一家共犯
見其犯罪
分首從

受財故縱
見其與同
罪

大清律例彙集便覽

卷四十總類

總類自卷一十起至凌遲止
有七卷蓋以罪名為綱領而
以律例原文分類編列是律
因無關引用故闕而不錄而
以四十七卷之比引律條列
為四十卷蓋比引雖總類之
緒餘實為援引之準則也
比引律條原係存留備考或
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用若
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也
乾隆四十四年部議
全纂著徒孫與祖師共犯亦
同此律其同事一師之徒弟
兩人共犯不得同此蓋僧道
只許一徒兩徒中一應選俗
也
全纂犯本被獲而捕役教令
投首或犯前捕役捏作投首

大清律例彙集便覽卷四十

總類

比引律條

- 凡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
- 數條開列於後餘可例推
-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依
- 家人共犯罪免科
- 一強竊盜犯捕役帶同投首有教令
- 及賄求故捏情弊比照受財故縱

比引律條

官鹽捕和
沙土見鹽
法

棄毀官文
首見棄毀
制書印信

制書有違
公式門

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
門
遺失印信
見棄毀制
書印信
弟妹毆見
姊見毆期
親尊長
殺姪見毆
期親尊長

首則罪輕雖不縱其人而縱

其罪故比故縱律照字與依

字有別當細參

全竊若因灑水插土而肉米

壞敗者雖未賣亦應坐罪罪

其暴殄天物也

童養之妻尚未成婚拒夫詞

姦致死者准其

旌表建於烈女父母之門見禮

儀

全竊既不以姦律科罪則女

之滿杖似應收贖贖即完聚

生子亦不以姦律論

律治罪

一發賣豬羊肉灌水和米麥等捕和

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捕

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

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

百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

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

兄弟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

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

比引條律



詐假官詐
偽門

此下五條
引律均見
親屬相姦

謹按義子與乞養子本難分
別詳見乞養子違法毆祖父
母父母等條此依姦妻前夫
之女與上條姦總麻以上親
之妻原律罪名本屬相同似
可合而為一

里

一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
假官律治罪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
妻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
律科斷其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
斷

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
論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
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偷盜所挂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
依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一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

拆毀申明
亭雜犯門

棄毀總麻
卑幼屍見

大清律例

卷四十一總類

據會云若子孫不認其親竊
而掘葬應比此律擬流亦覺
太重須另比附以請

比別律條

強姦未成 見犯姦	誣告人致 死見誣告	陵虐罪囚 斷獄門	奴雇姦家 長期親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

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十里

一兒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

致死一人律絞

一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

理陵虐罪囚致死律各絞

一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

姦家長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

姦家長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

家長律絞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

屍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

罵家長罵 門	姦家長 長期親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	罵祖父母 父母罵言 門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	奴雇謀殺 家長長期親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全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服
弟有犯應同凡論有乾隆四
十九年部駁江西成案載人
毆祖父母父母條

母立絞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

妻律立斬

一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

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

斬已殺者凌遲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准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准安徽司傳抄據安
徽按察使增 條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
同屍格二本行文廣東巡撫轉行兩廣總
督廣州將軍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
計抄單一紙內開內閣抄出安徽 按察使
增 條奏請頒檢骨格并頒發 疑難檢
法一摺等因於乾隆三十五年閏 五月十
九日奉

奉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本部議得

檢骨格

正犯

干證

鄰佑
左 右

屍親

房主

伴作

如法檢得髑髏骨 一具問生年歲

仰面

洗冤錄表
云自頂及
耳并腦後
男子骨八
片婦人六
片即男女
不同處也
再查疑難
雜說以顯
門骨為天
靈蓋又查
醫宗金鑑
顛頂骨男
子三父縫
女子十字
經一名天
靈蓋位居
至高內函

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之案全賴骨格為憑而洗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奉頒有骨格定式伏查初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有區別之處則如男子鬪髀骨八片婦人六片男子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婦人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腕兩膝脚皆有髀骨婦人無髀骨男子尾蛆骨有九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婦骸骨判然不同倘驗官填註時一有舛錯即與生前原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罪有應抵

致命頂心骨
致命顛門骨
致命兩額角
致命額顛骨
致命兩太陽穴
致命兩眉稜骨
致命兩眼眶骨
致命鼻梁骨
致命兩顴骨

腦髓以統
全體是天
靈蓋即頂
心骨非顛
門骨也
顛頂骨俗
名下巴骨
上載齒牙
煩車即下
牙林骨上
載諸齒能
咀食物有
運動之象
故名曰煩
車其骨尾
形如鈎上
控于曲頰
之環

不應抵之別伏思命案檢骨倍難於驗屍若不頒發圖格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渺茫難免書件作弊請將人身骨節定為檢骨圖格刊列式樣頒發直隸各省等語查命案至於檢骨其傷痕之有無隱現辨晰微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守向來直省州縣衙門遇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驗屍圖於各部位之下填註某骨某傷其骨殖之完缺多寡雖俱於揭帖內詳悉註明誠不若專立檢骨圖格俾驗屍骨者當場依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等遴派熟練司員傳集各衙門經習件作復彙查

致命兩頰骨
致命口骨
致命齒上
致命齒下
致命頷骨
致命頰骨
致命兩耳竅
致命喉結喉骨
致命子骨

胸膈下有
護心軟骨
醫宗金鑑
作蔽心骨
又名鳩尾
骨即心坎
骨也

兩肩井兩
臆骨檢骨
餘內夢
為二

部歷來辨過檢驗成案與洗冤錄所論沿
身骨脈名色形式逐細推究臣等復詳加
考覈先繪仰面合面人形周身骨節全圖
次列仰面合面沿身骨格名目於後並註
明男女異同各處繪就圖格一本添呈
御覽伏俟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發直省仍將檢
骨圖格續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久遵
行於檢骨之法殊有裨益又該按察使奏
稱虛怯要害受傷處所皮肉消化皆屬有
骨可檢惟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喘
虛處被指指痕尙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

輔臂之髀
骨非肩髀
腿跨之髀
骨也

兩肩兩跨
兩腕各有
蓋骨經打
損傷方入
眾骨數內
○金鑑云
腕骨即掌
骨乃五指
之本節其
骨大小六
枚漆以成
掌非塊然
一骨也上
接臂輔兩

之後應在何骨檢驗又如自刎身死與被
人殺假作自刎者日久屍爛之後其骨色
又應作何分別檢驗並請逐細檢查從前
辦過各省檢驗疑難命案有洗冤錄中所
未開載者續纂入洗冤錄內頒發直省等
語查洗冤錄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死或
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
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
或微青皆因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
撥驗此骨便明等語是絕呼吸氣血上
湧以致於死者須驗顙門一骨今該按察
使所稱氣喘被指者正與絕呼吸氣血

致命心坎骨

致命兩肩井臆骨左

致命兩血盆骨右

致命兩橫膈骨左

致命兩飯匙骨右

致命兩胎膊骨左

致命兩肘骨右

致命兩臂骨左

致命兩髀骨右

無婦人

致命兩手外踝右

致命兩腕骨左

致命兩手掌骨十塊左

致命兩手指骨二十八節右

致命兩膝前骨右

致命兩腿骨左

致命兩膝蓋骨右

致命兩脛骨左

致命兩脛骨右

骨其外側
之骨名高
骨亦名踝
骨
膝蓋骨中
間有額骨
一塊如大
指大
脛骨旁生
者骨亦
名髌骨見
驗骨及論
沿身骨脈
條下
肢骨在脛
骨之下本
節上

上湧致死之條相符再檢驗之案非經有
司訪聞即屬屍親鄰證首告是以洗冤錄
載須於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證兇犯立
明供狀然後親督吏作如法檢報復細察
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讞查 臣部辦過檢
骨成案內如福建省鍾牛仔謀財戕傷周
長吟咽喉身死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
傷因起出兇刀賊扇鍾牛仔不能隱諱又
陝西省蘇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二命
燒屍滅跡因河水漲發骨殖衝沒無存拏
獲其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證確鑿遂定擬
立案是傷痕無可檢驗又屍骨全無可據

命致不
兩斷骨左
命致不
兩足踝右
命致不
兩足外踝右
命致不
兩肢骨右
命致不
兩足掌骨跌骨十塊左
命致不
十趾共二十六節右
命致不
兩腳根骨共八塊右
命致
腦後骨

婦人無

醫宗金鑑
云乘枕骨
形狀不同
或如品字
或如山字
或如川字
或圓尖或
月半形或
偃月形或
錐子形或
耳門骨上
即曲頰下
即頰車兩
骨之合錯
也耳門內
上通腦髓
亦關靈明

之案承審官細心推勘自有藏證可憑無
虞枉縱原未嘗專恃朽骨以為憑信也至
所稱自刎身死與被人殺死假作自刎者
須辨刀痕之深淺口眼之開合手臂之曲
直洗冤錄分辨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於
檢骨蓋因自刎身死者猶如自縊及投水
身死之案俱例應即時報驗如果經時敗
露必須檢骨亦有無難辨別者查洗冤錄
載凡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只一傷受
傷之後不能復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
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載原被殺傷屍
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

命致
乘枕骨左
命致
兩耳根骨左
命致
項頸骨第一節
命致不
一節
命致不
二節
命致不
三節
命致不
四節
命致不
五節
命致
琵琶骨亦名髌骨
命致
脊背骨第一節

婦人無
左右

醫宗金鑑
云脛骨即
體骨此云
脊骨第一
節兩旁橫
生者體骨
說本論治
身骨脈條

黑血為證是傷痕之輕重多寡驗屍與檢
骨原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而後就案
以推勘雖有疑難終能昭雪該按察使所
奏氣噪被指致死及自刎被殺其骨色作
何分別檢驗之處覈之洗冤錄所載成法
俱已兼該無庸另議至辨過疑難命案其
供情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
能明慎虛公又遇狡詐之徒逞刁飾說或
致案情反覆或致屍遭蒸檢乃人弊而非
法弊是以 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
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識情偽之無窮知審
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纂入洗冤錄不但

不致命 二節 兩旁橫出者體骨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六節
不致命 脊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案積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
按察使請檢查從前辨過疑難命案續纂
入洗冤錄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三
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奉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腰眼骨即
圖之腰門
骨疑難雜
說之命門
骨也另有
深骨一塊
剪尾蛆骨
相連植於
小腹之下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二節
不致命 腰眼骨第一節
不致命 兩肋骨共二十四條
不致命 七節
不致命 六節
不致命 五節

致命方骨

致命胛骨後左

致命尾蛆骨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右仰面合面週身骨節男子婦

女各別者共四處俱詳註骨格

本條下再婦女產門之上多羞

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附考

論合身骨脉內稱輔臂者髀骨
又橫髀骨之前者髀骨脛骨旁

生者髀骨檢骨條內亦名髀骨

又檢骨格內註琵琶骨亦名髀

骨所云婦人無髀骨者即輔臂

之髀骨脛骨旁之髀骨非橫髀

前之髀骨琵琶骨之髀骨也

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

註有兩髀骨兩髀骨男子有婦

人無乘枕骨婦人無左右又有

兩肋骨婦人多四條尾蛆骨男

子九竅婦人六竅又驗骨條云

自頂及耳并腦後男人骨八片

婦人六片醫宗金鑑云顛頂骨

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據此

是男婦不同應有七處並羞秘

骨共八處也

附檢骨應用物件

六

檢屍圖格

官廠一座 要朝南標定風旗

洗骨廠一座 離官廠半箭地下風

土工四名開火坑一道 長五尺寬三尺

五寸深三尺

地窖一穴 長六尺深二尺四寸闊三尺

靈廠一座

新 金漆八仙桌二張

藥桌一張 椅檯足用

新明黃雨傘一把

小竹簽一百枝 長一寸五分標骨用

大桶二隻 水缸二隻

水木杓二把 大浴盆一個

竹洗帚四個 竹撈籬一個 撈骨用

大蒸籠一架 大鍋二口 地竈就鍋

鐵條六根

鐵鉗二把

火鋏二把 鐵鉞三把

箕斗一副 即拘

鞋刷二把 篋箆四張

草蓆四張 草苫二條浸溼蒸骨

蓋用剪刀四把大小

小刺刀二把

銅寸金鎖一把鎖骨桶用

闊長板三塊

新漆闊大門一扇

鐵絲半斤 銅絲四兩

沙盆槌 絲綿四兩

紅綠線四兩 粗藤繩六兩

小白布二匹包蒸骨 紅布一匹包骨

入圍身布二丈 燒酒 酒糟

米醋 陳酒 香油 白鹽

芝麻 薑 木賊草 蒼朮

甘草 白梅 雞 鴨 肉白

皂莢 麻黃 松柴 細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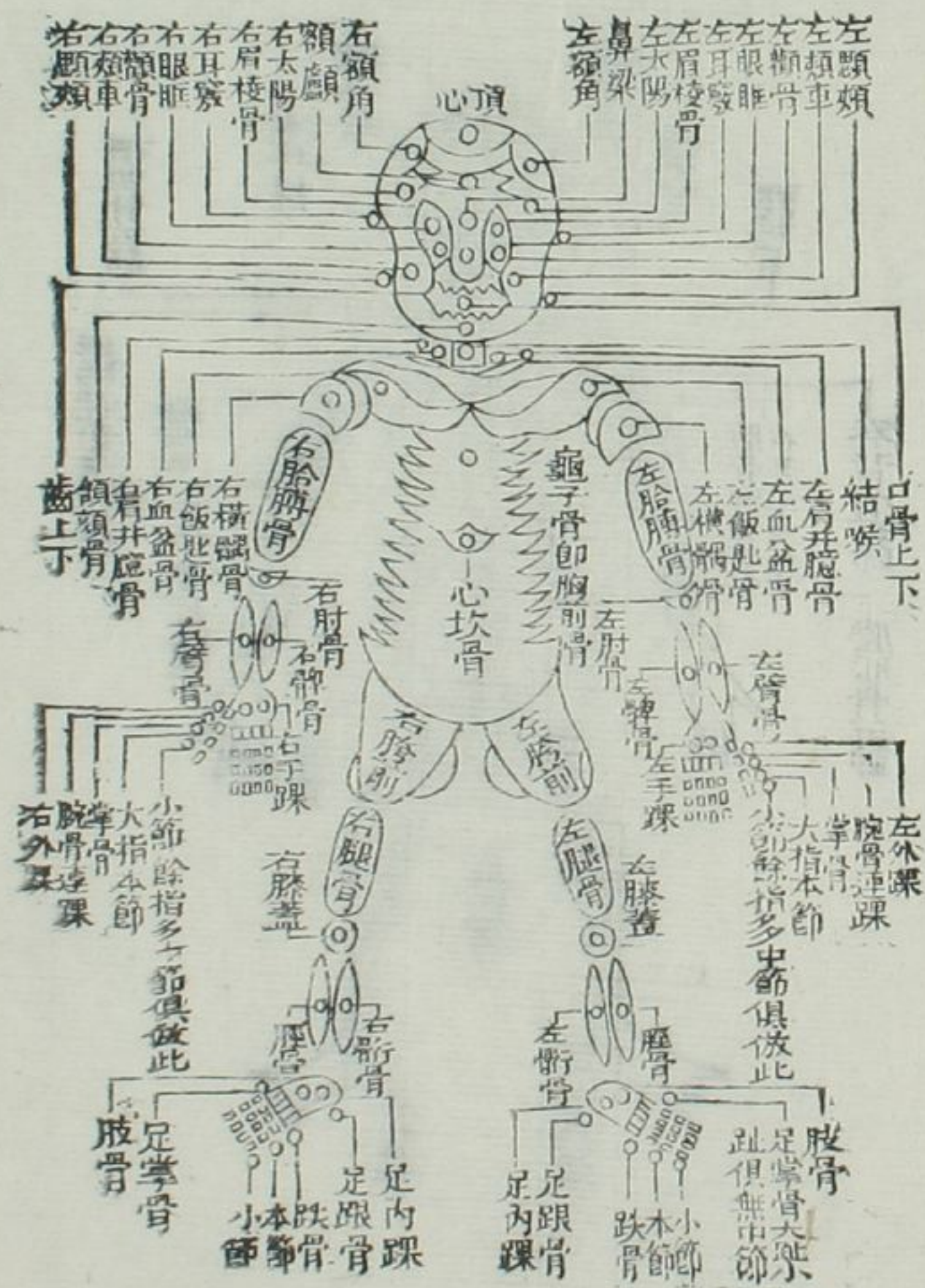
艾葱 桑皮紙 大油紙

粗毛紙 白棉紙 荆川紙

檢屍圖格

大筆	徽墨	硯	香鑪
燭臺	炭灰	白炭	灰印
金釵	銅盆	錫壺	被絮
石灰	速香	檀香	線香
粘米	糯米		

仰面



合 面

